



**东莞市律师协会强制执行专业委员会  
强制执行操作指引汇编**

汇编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的通知 .....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律师调查令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10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	1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的通知 .....	16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的说明 .....	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程序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参考意见（2018） .....	2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 .....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与首先查封保全法院协调处分查封财产的工作指引 .....	3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范指引》的通知 .....	4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处理执行裁决类纠纷案件若干重点问题的解答 .....	48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中使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6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 .....	68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74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	7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执行中规范适用律师调查令的指引（试行） .....	8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工作指引（试行）》 .....	88
深圳中院《关于我市法院间首先查封案件与优先债权执行案件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	94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	98
四川省《关于在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细则（试行） .....	10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执行程序中使用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	11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委托调查令实施规则（试行） .....	12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若干意见》的通知 .....	124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的通知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调查令，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涉诉案件相关证据时，经代理律师申请，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由代理律师向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可在起诉、审理、执行阶段提出。再审审查阶段不适用律师调查令。

起诉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递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后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应限于与管辖受理有关的起诉证据。

审理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执行完毕前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应限于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有关的证据。

第三条 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应为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并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但不包括证人证言、物证。

第四条 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 （四）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五)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第五条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案号或收件编号；
- (二) 申请方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申请人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接受调查单位、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五) 调查取证的目的及理由；
- (六)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书需详细列明调查事项，由代理律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六条 律师调查令经依法审查后，起诉阶段由立案庭庭长签发，审理阶段由审判长或独任法官签发，执行阶段由执行局局长或指定的法官签发。

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

人民法院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口头告知的，应记录在卷。

第七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 (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二) 与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或必要性；
- (三) 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
- (四) 申请调查的证据不明确、不具体；
- (五) 其他不宜以律师调查令形式调查取证的情形。

涉及上述（一）、（五）项情形的证据，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线索，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调查收集。

第八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案号或收件编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 申请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三) 代理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接受调查单位、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五)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以及提供证据、财产线索的相关要求；
-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 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 (八)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 拒绝或者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律师调查令样式由省法院统一制定。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律师调查令及申请书、律师调查令回执、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入卷归档。

第十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为十五个工作日。

律师调查令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代理律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有效期限之内完成调查的，可重新申请延长调查令期限一次。

第十一条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时，应主动出示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并说明有关情况。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当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的证据如为复印件或复制品的，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签名或盖章。调取的证据可由代理律师转交签发法院，也可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密封另行送至签发法院。律师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的单位或组织存档。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不得泄露或作其他使用。

第十二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指定证据的，应

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

代理律师调取证据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调查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需经法定程序质证或核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

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十三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认为调查令指定提供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调查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撤销调查令，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并说明原因，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指定的证据或者信息。

第十四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公职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决定在六个月到两年内不再向其签发律师调查令，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或惩戒的司法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或司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
- (二) 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
- (三) 未经人民法院允许，私自拆封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密封的证据；
- (四) 擅自复制、泄露、散布证据等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五)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 (六)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
- (七)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律师调查令或者回执；

(八) 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情形。

对律师事务所审核不严、违规出具证明等导致滥用律师调查令情形的，人民法院可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六条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部分申请律师调查令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粤高法〔2018〕30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

2. 广东省×××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

3. 广东省×××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回执）

4.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附件 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

当事人：×××

申请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

请求事项：因×××（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与×××（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案由）一案（案号/收件编号：×××）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特请求贵院开具律师调查令，以便申请人能够持律师调查令前往×××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1.

2.

3.

事实和理由：

1.

2.

3.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法院

律师调查令

（××××）粤××民调令××号

×××（写明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

本院已受理×××（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与×××（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纠纷（案由）一案，案号/收件编号为×××。×××（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于××××年××月××日向本院提出调查××××的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现指定××律师事务所×××到你处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1.

2.

3.

代理律师：×××（性别：×，律师执业证编号：××××××××××××）

请你在核对持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所函并确认无误后，向持证律师当场提供上述指定证据材料。证据不宜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印章，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当场提供证

据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调取证据可由代理律师转交签发法院，也可另行送至签发法院，由此产生的复印、邮寄等费用，由持令律师承担。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认为调查令指定提供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调查令。

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有义务协助律师调查令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律师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协助义务而拒不协助的单位及公职人员，人民法院可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令。

×××人民法院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

广东省×××人民法院（院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人民法院

律师调查令（回执）

（××××）粤××民调令××号

广东省××××人民法院：

你院×××一案律师调查令已于×月×日收悉。根据你院的要求，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
- 2.
- 3.

以上材料共×页。

不能提供律师调查令所列第××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调查单位印章或个人捺印）

联系方式：

（此联由持令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附件 4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广东省××××人民法院：

本人系×××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因×××（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与×××（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案由）一案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向贵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现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律师调查令，并保证在调查取证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给贵院。

二、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或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提供证据的，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律师调查令和回执退还贵院入卷。

三、规范使用律师调查令，对持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不对外泄露或作其他使用。

四、不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或信息。

五、不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

六、若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将调取证据密封，未经人民法院允许不私自拆封。

七、不擅自复制、泄露、散布证据等可能损害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权益。

八、不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

件办理。

九、不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

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律师调查令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调查令工作，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关于适用律师调查令若干问题的解答》。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请参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研究室。

## 关于适用律师调查令若干问题的解答

### 1. 律师调查令的编号管理

有条件的法院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统一编号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法院应指定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参照律师调查令样式，以流水号进行编号，即年号+法院代码+民调令+流水号。申请中涉及多个接受调查单位和个人的，每个调查主体独立编号。不同申请主体申请调查的事项部分重复的，应合并处理；完全重合的，只签发一份调查令。

### 2. 律师的代理权限

委托权限为一般代理即可，无需特别授权。

### 3. 律师调查令的取证范围

《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粤高法[2020]34号，以下简称《规定》）采用概括规定，仅规定取证的类型，即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但不包括证人证言、物证。实践中，律师持令调查的证据一般包括以下范围：

- （一）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
- （二）自然人户籍资料、婚姻登记资料等身份信息；
- （三）流动人口登记信息、自然人出入境信息、治安案件信息；
- （四）商事登记资料；
- （五）法定登记机构登记的财产财务信息、征信记录；
- （六）银行开户信息，股票、基金等证券开户信息；
- （七）在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财产信息；

(八)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九) 资质证照资料；

(十) 税务登记、纳税情况资料；

(十一) 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企业用工信息、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信息；

(十二) 其他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及其调查收集必要性的信息。

#### 4. 律师调查令的适用地域范围

未限定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使用律师调查令。接受调查人在省外，根据实际情况确需签发调查令的，应层报本院院长审核。

#### 5. 人民法院可否成为接受调查人

人民法院可以成为接受调查人。考虑到签发单位与接受调查人同属法院系统，应先通过函调等方式向对方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根据实际情况确需签发调查令的，应层报本院院长审核，并注明请接受调查法院直接将证据寄送至签发法院。

#### 6. 中国人民银行可否成为接受调查人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等规定，存款人账户信息应由人民法院依法调取，协助持调查令的律师调查存款人账户信息暂无法律依据。在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问题协商一致之前，暂不建议以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为接受调查人签发律师调查令，建议由人民法院依照职权调查取证。

#### 7. 是否限定取证人数

未限定取证人数，但是必须由代理律师本人持令调查收集证据。实践中，若接受调查人出示内部规定要求两人以上才能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可以视情况依职权调查取证或者重新签发律师调查令，注明协助调查人相关信息。

#### 8. 如何加强起诉阶段律师调查令的规范管理

根据《规定》第二条，起诉阶段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与管辖受理有关的起诉证据，各地

法院应当审慎审查，避免超范围签发律师调查令。同时，做好申请律师、接受调查人等信息登记，加强律师调查令的跟踪管理，务必将所有律师调查令回执予以回收。对于获得调查信息后不予起诉或本院无管辖权的，可要求律师到院予以说明并记录在册。如发现律师及当事人存在套取信息，侵犯他人隐私等情况，应严格按照《规定》第十五条进行处理。

#### 9. 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申请处理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原则上不予签发，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可以签发律师调查令。若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 10. 财产保全制度与律师调查令制度如何衔接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至少应提供财产线索，法院据此作出裁定后，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执行法院，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一般已立保全案后不需要申请律师调查令调查相关财产线索，确无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财产线索的除外。

根据《规定》第二条，起诉阶段申请收集财产线索以便实施诉前财产保全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民事诉讼过程中，申请人以诉讼保全为由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的，不予签发。申请人以其他理由申请收集财产线索以便实施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须审查该财产线索与待证事实（案件基本事实）的关联性及其必要性，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及当事人到庭进行说明，审慎决定是否签发。

#### 11. 婚姻家庭案件中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印发的《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设置了家事调解、家事调查等制度。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等制度与律师调查令制度既有侧重也有重合。司法实践中，法院应根据家事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除考虑可行性外，另需着重衡量其必要性。

家事调查员制度侧重“内”，律师调查令侧重“外”。对于亲子关系、子女抚养意愿、继承人本人意愿、当事人性格身心状况、婚姻状况，家庭关系等涉及主观意愿或主观判断等事项，

应由处于居中利益的家事调查员进行调查为宜。在其他法定制度或工作机制能达到同等效果的情形下，可优先适用其他制度，无需签发调查令。

#### 12. 律师持令取证失败后的衔接程序

律师持令取证失败后，区分不同情形进行相应程序衔接。若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的，申请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若因调查令内容笔误、相关证据系其他单位保管等客观因素导致取证失败，申请律师重新补充线索并再次申请律师调查令的，经审查符合规定，可以重新签发。

#### 13. 应否设置不予签发后的救济程序

我国民事诉讼的举证程序基本遵循当事人主义，贯彻“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针对当事人因客观原因调取证据不能的情况下，只是适度运用公权力进行调查作为补充。法院签发律师调查令，在本质上仍是公权力对当事人行使私权利的救济。在缺乏立法支持的情形下，因条件限制目前暂不设置不予签发后的异议处理和救济程序。

#### 14. 应否设置听证程序保障相关方的程序参与权

暂不设置听证程序。为落实申请人、被申请人、被调查人的诉权保护及保护当事人个人隐私，法官通过书面审查对于申请事项是否与案件审判结果有关联存在疑虑的，可以征询各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签发调查令。

#### 15. 接受调查人出具证据的形式要求及费用承担

所调取证据可由代理律师转交签发法院，也可由被调查人另行送至签发法院，由此产生的复印、邮寄等费用，由持令律师承担。

#### 16. 持令律师逾期未将收集的证据或律师调查令等文件交还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催交

代理律师应在调取证据后五个工作日或者有效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收集的证据或者调查令等文件交还人民法院。持令律师逾期未将收集的证据或者律师调查令等文件交还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或者执行人员应当及时向持令律师催交，并将催交情况记录存卷。经催交仍不交还的，依照“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还律师调查令或回执的”追究相应责任。

#### 17. 惩戒持令律师或接受调查人，如何援引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发现持令律师有违规调证情形的，符合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理。人民法院发现接受调查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符合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 18. 应否建立滥用律师调查令的律师“黑名单”制度

持令律师存在滥用律师调查令情形的，签发法院决定在六个月到两年内不再向其签发律师调查令，应当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备案，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正式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下称《规定》），2018年印发的试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2018年12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以来，实施效果显著，有效缓解了广大律师关于“调查取证难”的问题。

疫情发生以来，律师调查难的问题又有所凸显。近日，为更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正常行使，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省法院、省司法厅在2018年试行律师调查令的基础上，正式印发该《规定》。

《规定》全文共十七条，对律师调查取证令的适用范围、申请程序、审核签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接受调查单位拒不配合的法律责任及对滥用调查令的代理律师的惩戒措施。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此前的试行规定，《规定》增加了接受调查单位和个人申请撤销调查令的条件。

该规定的实行，为广东律师在民事诉讼中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解决律师调查取证难、节约司法资源及提高司法效率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的通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

为完善我省法院执行监督工作机制，规范执行监督案件办理程序，保障执行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实施、执行审查等各类执行案件进行监督审查的执行救济制度，包括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进行执行监督和本院自行启动执行监督。

第二条 办理执行监督案件，应当适用案件执行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结合案件的进展及现状等实际情况综合审查判断。

第三条 办理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坚持执行效率原则，维护执行行为基本稳定，防止不必要的执行反复。

第四条 执行监督案件纳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审判组织、办理流程、开庭听证、裁判文书等。

### 二、管辖

第五条 省法院对中级法院的执行案件进行监督，不直接监督基层法院执行案件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最高人民法院指令省法院立案监督的；
- （二）案件重大、紧急，确有必要，经分管院长批准由省法院监督的。

第六条 中级法院监督本辖区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

第七条 各级法院可以对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本院案件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第八条 监督事项涉及不同法院的执行案件，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管辖。

### 三、受理

第九条 执行监督案件由立案部门负责立案。

执行部门在处理执行申诉信访以及交办、转办函件过程中，可以提出执行监督的立案建议转立案部门立案。

第十条 申诉人申请执行监督，应当同时提交下列申诉材料：

- (一) 申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申诉书或者执行监督申请书，载明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相关的法律文书及相应的证据清单和材料；
- (四)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诉人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立案监督：

(一) 不服执行异议裁定，因不能归责于申诉人的事由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复议或者提起执行异议诉讼的；

- (二) 不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执行复议裁定提出申诉的；
- (三) 认为2008年4月1日之前的执行行为错误提出申诉的；
- (四) 反映执行行为违法又无其他法定执行救济程序提出申诉的；
- (五)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当立案监督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立案监督：

- (一) 上级法院指令监督的；
- (二) 同级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
- (三) 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监督的。

第十三条 申诉人的申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监督，分别处理：

- (一) 申诉人不是案件当事人且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告知其不具备申诉主体资格；

(二)可以依法提出执行申请、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异议诉讼或者可以依照其他法定程序予以救济的，告知其另循法定途径解决；

(三)已经执行监督程序审查驳回申诉或者准许撤回申诉，就同一申诉事项向同一法院再次申诉的，告知其不予立案；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提起异议诉讼又无正当理由的，告知其不予立案；

(五)对执行依据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等不服的告知其循审判监督或者公证、仲裁司法审查程序处理；

(六)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的，告知其可以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对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告知其不属于执行监督的范围；

(八)对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告知其不属于执行监督的范围；

(九)对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等民事强制措施不服的，告知其不属于执行监督的范围；

(十)对执行争议协调决定、案件请示及其复函以及法院内部的其他通知、决定批复等函件不服的，告知其不属于执行监督的范围；

(十一)要求追究执行人员违法违规责任的，告知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十二)其他不予立案的情形，依照执行申诉信访流程办理。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执行监督案件受理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诉人驳回申诉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诉人的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执行申诉信访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将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登记立案。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执行申诉信访部门依照一般执行申诉信访的流程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人未按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提交申诉材料的，执行申诉信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诉人在七日内补足。期限内未补足的，不移交立案部门登记立案。

#### 四、审查

第十六条 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材料移交执行裁决部门

第十七条 执行裁决部门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执行监督案件。

执行监督案件所涉的原案执行实施或者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执行监督案件的审查

第十八条 办理执行监督案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书面审查、调卷审查听证审查等方式，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及询问当事人。

第十九条 原案事实比较清楚、法律关系比较明确且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的，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第二十条 依据申诉材料难以作出结论时，应当调阅原案卷宗。调卷时优先调阅电子卷宗，调阅电子卷宗不能满足审查需要的，调阅纸质卷宗。

原案正在办理的，调阅纸质卷宗时可以向办理法院调阅原案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办理法院公章。

第二十一条 原案遗漏重要事实或者主要事实认定不清、可能存在错误，且适用法律、处理结果争议较大的，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执行监督案件，可以采取听证审查方式。

第二十二条 原案当事人以外的人与执行监督审查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列为第三人，与案件当事人在程序上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合法传唤后，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回申诉处理。其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参加听证的，案件继续审查。

第二十四条 执行监督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

申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暂缓执行，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暂缓执行；对方当事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决定暂缓执行或者继续执行，应当书面通知执行法院。

上级法院认为原执行案件可能错误、将来难以执行回转，经分管院长批准，可以书面通知执行法院维持执行现状。

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立案监督的，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案件。

## 五、结案

第二十五条 执行监督案件审查期间，申诉人申请撤回申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因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撤回申诉的，将执行和解材料交执行法院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不服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裁定驳回申诉申请。

确有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且申诉请求能够成立、属上级法院监督的，裁定撤销执行异议裁定、指令下级法院重新审查异议；执行法院自行监督的，撤销并重新作出执行异议裁定。重新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可以依法提起执行异议诉讼。

第二十七条 申诉请求纠正原案裁定或者其他执行行为，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作出执行监督结论：

（一）申诉请求不能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诉请求；

（二）属中级法院应当立案监督而未立案监督的，发函指令中级法院立案监督，同时书面通知申诉人；

（三）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但处理结果并无不当、申诉请求不能成立的，纠正认定的事实或者适用的法律，裁定驳回申诉请求；

（四）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申诉请求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发函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改正，或者裁定撤销、变更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

（五）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在查清事实后撤销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作出相应裁定；但基本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且为下级法院作出的，可以裁定撤销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发回下级法院重新审查；

（六）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遗漏请求事项或者适用程序错误的，撤销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发回下级法院重新审查；属于本院自行监督的，撤销原案裁定或者申诉请求纠正的其他执行行为、重新作出相应的裁定或者执行行为。

执行监督撤销或者变更执行异议或者复议裁定，执行异议或者复议裁定所维持的执行行为可以撤销、变更的，应当同时撤销、变更执行异议或者复议裁定所维持的执行行为。

不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执行复议裁定提出申诉而立案监督的，应当以裁定方式作出结论。

第二十八条 执行监督审查期间，执行法院自行纠正执行错误的，执行监督案件作结案处理。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申诉而立案监督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事项超出原案执行裁定范围的，执行监督中不予审查。

第三十条 对本院自行监督所作的纠错执行监督裁定不服，原案为可以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执行异议诉讼救济的，当事人仍享有原案的执行救济权利；原案裁定为执行复议裁定的，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诉。

依前款可以对执行监督裁定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执行异议诉讼的，应当在执行监督裁定中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变更、撤销本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改变原执行监督意见的，应当根据本院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执行监督裁定应当送达申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并发送作出原案裁定的法院。上级法院向下级法院发出执行监督函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申诉人。

上级法院在执行监督中发现下级法院存在不规范执行等问题的，应另行向下级法院发出执行监督函，指出存在的问题，督促下级法院予以整改完善。

上级法院指令监督的，下级法院应当根据指令函的要求书面报告执行监督结果。

依检察建议立案监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复。

其他有关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按照有关规定函告执行监督结果。

## 六、审限

第三十三条 执行监督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应当按照办案期限管理的规定报批，延长审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四条 以下期间可以扣除，不计入审查期限：

（一）公告期间；

（二）调查取证、委托评估、委托鉴定期间；

- (三) 请示上级法院期间；
- (四) 上级法院通知暂缓或者中止审查期间；
- (五) 必须等待其他案件处理结果的期间；
- (六) 执行争议协调期间；
- (七)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期间；
- (八) 征求其他部门意见期间；
- (九) 其他应当扣除的期间。

## 七、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执行监督案件结案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归档。

第三十六条 下级法院不按上级法院的要求移送案卷、报告案情等，或者不执行上级法院的执行监督裁定、执行监督函等，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监督工作实施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问责。

第三十七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立案督促执行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法院执行规范化，规范和完善执行监督案件受理范围和办理程序，贯彻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要求，省法院执行局经过调研起草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提请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就《指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突出执行的法律强制性，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执行工作总体思路。在执行规范化方面，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执行司法解释，执行实施案件办理程序不断完善，执行异议、复议和异议诉讼等执行救济制度得以建立。一般情况下，执行异议、复议制度已经能够对当事人、案外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进行有效救济。执行监督程序作为一种非法定的执行救济手段，多年来在全国法院普遍使用。由于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对此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执行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办理方面长期存在执行监督范围过宽、立案标准不统一、办理程序不规范、审查结果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导致大量执行案件反复进入执行监督程序，且从监督结果上看，绝大部分申诉理由不成立、驳回申诉，浪费司法资源，影响执行效率。因此，极有必要对执行监督案件的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审查结果标准等作出统一规范，进一步规范执行监督工作。

2017年下半年，省法院执行局成立专题调研小组，开展执行监督案件调研，收集全省法院执行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起草了《指引》初稿。经执行局讨论修改后，又分别书面征求省内各中级法院执行局、省法院审管办、立案庭、民四庭、破执庭、审监一庭意见，多次讨论修改，并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本《指引》共七章三十八条，约5000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指引》所称的执行监督案件，仅指狭义的执行监督案件（即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产生的执行监督案件），未包括督促执行案件（即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产生的督促执行案件）。主要是考虑督促执行案件在立案条件、审查形式、审查结果标准上均不同于狭义的执行监督案件，因此未纳入《指引》范围，将来另行单独予以规范。

##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逐级监督原则（第五条、第六条）。除本院可自行监督以外，原则上上级法院只监督下一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即中级法院监督所辖基层法院执行案件、省法院监督中级法院执行案件；除特殊情况外，省法院不直接监督基层法院执行案件。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是不鼓励当事人越级申请执行监督；第二是基层法院的监督管理职责应当主要由中级法院负责，省法院主要负责监督中级法院执行案件。

（二）明确了对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服不属于执行监督的范围[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是对执行依据不服，此类审查由民事审判庭负责。对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服的，所针对的对象并非执行行为，因此此类申诉应按照民事信访程序处理，如果认为应当启动监督程序的，应当按照民事再审程序办理，而不属执行监督程序处理的范围。

（三）明确了民事制裁措施不属于执行监督的范围[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对于拘留、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不服是否应当予以执行监督，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意见和做法。有些个案对此予以执行监督，但更多的意见是倾向于不应执行监督。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发生在民事审判过程中的拘留、罚款等民事强制措施，当事人如果不服只能申请复议一次，不能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同理，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拘留、罚款措施，也应照此办理，不宜另外赋予当事人执行监督救济途径。特别是此类制裁措施一般是在实施完毕后当事人才提出申诉，即使再予监督也无法纠正。限制出境措施与此情况类似，司法解释已明确对限制出境不服的复议救济途径，没有必要再赋予执行监督的程序救济手段。

（四）明确了执行监督案件的审查形式（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过去的通常做法是，一般情况下均根据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进行审查。但我们认为，仅凭申诉材料审查难以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特别是在纠正原裁定的情况下存在一定风险。因此，《指引》特别规定应当调卷审查的情形、组织听证的情形。

（五）创设了第三人条款（第二十二条）。考虑到在某些执行监督案件中（例如对司法拍卖的执行监督），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过程、处理结果往往与原执行案件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具有利害关系，为保证第三人的知情、参与和救济权，同时也为了能更好地查明案件事实，《指引》借鉴民事审判程序中的第三人制度，创设性地规定了第三人条款。

（六）增设了执行担保制度（第二十四条）。考虑到执行监督实践中暂缓执行有依当事人申请而启动的情况，为避免或减少因暂缓执行带来的风险，《指引》借鉴了执行实施和执行标的异议案件中的执行担保制度，规定了执行担保条款。

（七）明确了纠错裁定的救济途径（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过去的实践做法，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或变更原执行裁定后，一般不允许当事人再对执行监督裁定提出异议、复议或者异议诉讼等救济。我们认为，如果通过执行监督程序撤销或变更了原裁定，是对当事人原已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新的调整，当事人对此不服的，仍享有法定的执行异议、复议及异议诉讼等救济权利。此外，原有对执行监督案件结案方式的规定过于简单抽象，实践中容易导致结案方式的随意性，使监督审查流于形式。因此，《指引》对此做了明确。

（八）整合既有相关规定，明确了办理流程。《指引》吸收借鉴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各项有关规定，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本省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执行监督办案实践中的经验总结、疑难问题收集、实际需要，明确了执行监督案件从立案、审查到结案归档的整个办理流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程序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参考意见（2018）

问题一：关于网络司法变卖程序，应适用先到先得规则，还是适用再次竞价的规则？

处理意见：适用再次竞价规则。

主要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17）455号】第六点：“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流程问题。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价程序内以递增出价方式参与竞买。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该明传这一内容明确了对网络司法变卖程序适用再次竞价规则。

问题二：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第三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第三人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该担保是否属于执行担保？

处理意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构成执行担保：由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该担保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由执行法院审查许可；担保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担保书，并将担保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主要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可以由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他人提供执行保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保证书，并将保证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参照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执行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担保书，

并将担保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根据上述规定，执行担保必须具备相应条件：须由被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该担保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由执行法院审查许可，担保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担保书，并将担保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担保的，还应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如果执行和解协议中第三人所作的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仅是向执行案件当事人作出的，则该执行和解协议具有民事担保合同性质，不属于执行担保。

问题三：主债务人破产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债权停止计息的效力是否及于担保债权，担保责任是否受破产程序影响而减少？

处理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的规定，仅适用于进入破产程序的主债务人，不适用于担保债权。担保责任范围应为基于担保合同产生的担保债权，不应仅限于破产程序中债权人申报的对主债务人的破产债权。

主要理由：司法实践对此问题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担保责任应受破产程序影响而减少。主要理由是，基于担保责任的从属性，担保责任范围不应大于主债权。债权人所享有的主债权范围为破产债权时，作为担保人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亦应为破产债权。第二种观点认为，担保责任不应受破产程序影响而减少。主要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是法律针对破产程序中破产债权作出的特殊规定，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依据担保合同进行确定，因此，利息、违约金等不因主债务人破产而停止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范的是破产债务人与债权人的破产法律关系，除非破产法有特别规定，担保人对破产债务人的担保责任应当适用担保法律规定，不受破产法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停止计息的规定，是对破产债权数额的限制，并不能因此推导出破产受理之后的利息债权的消灭，该债权实质上仍然存在，只不过无法在破产程序中得到保护。

担保制度的目的和功能就是为了预防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风险，以期在债务人不能清偿时债权人能从担保人处获得救济。债务人破产本身就是担保人所要承担的担保风险除非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主债务人破产情形下减轻或者免除担保责任，否则担保人即应对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如果打破当事人的约定，把担保责任限定在破产债权范围，亦与担保制度的目的和当事人的初衷相违背。

对此，法律和司法解释均作出相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问题四：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封、扣押机动车辆，是否应当限制该机动车辆年检？

处理意见：考虑车辆拍卖成交后的过户问题，应慎重采取限制被查、扣机动车年检的强制措施。

主要理由：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规定：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强制报废。执行法院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明确要求“不予定期检验”的，相关机动车辆因不能按期送检可能被强制报废，解封后也不能正常使用，拍卖成交后也不能正常过户。我院曾就相关问题向广东省公安厅发出《关于商请处理肇庆中院查封车辆过户问题的函》

【（2018）粤执协5号】，2018年6月4日广东省公安厅函复我院（《关于查封车辆过户问题的复函》粤公函字[2018]660号），一是建议我省各级人民法院规范拍卖机动车行为。拍卖前应向车籍地公安机关核实相关机动车状态，对逾期未检验需强制注销的车辆申请恢复正常状态后再委托拍卖。如无法恢复的，应当在委托拍卖时将机动车状态等相关情况向拍卖人及竞买人说明。二是建议我省各级人民法院慎重使用“不予定期检验”的强制措施。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在查封、扣押和处置机动车辆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建议，避免拍卖成交后不能过户。

问题五：报请跨省异地执行是否需具备“三个以上被执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财产在省外”或者“经委托被退回”的条件？

处理意见：不需具备上述条件。

主要理由：2011年5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件中有三个以上被执

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人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且分属不同异地的，执行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异地执行。”我院2012年5月16日粤高法【2012】184号《关于规范省外异地执行和退回委托执行审批案件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4点规定，存在多次委托省外执行被退回的，可以批准异地执行。上述司法解释和我院文件规定了跨省异地执行应当具备的条件。上述规定在执行中，2015年8月27日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全国法院暂时不要委托，一律采用协助执行和事项委托方式来处理。我省法院反映，在此之后全国其他法院不再接受外省法院全案委托执行。为推进案件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和执行工作需要，案件需跨省异地执行报请我院批准，可以不要求必须具备上述条件。但是，原则上要通过执行指挥平台以事项委托方式为主，经批准异地执行的要注意执行安全，积极协调异地法院协助执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异地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非处分性执行措施，无须报请我院批准。

问题六：异议人以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通过网络询价方式确定房屋、车辆等财产拍卖保留价违反评估程序，主张重新评估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支持？

处理意见：不予支持。

主要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对于房屋、车辆等财产，通过税务机关、房管部门及相关大数据平台等具备条件的评估、询价系统，以网络询价方式确认司法拍卖的起拍价，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且通过网络询价进行估价只是辅助执行法院确定拍卖保留价的手段，最后的成交价格仍需由市场检验而非由询价的结果确定。故异议人以执行法院通过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司法拍卖保留价违反评估程序为由请求重新评估的，不予支持。

问题七：执行法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后，对于长期存放将产生大额费用的机械设备等动产，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予以处置，以防止场地、保管等费用的增加？

处理意见：可以依法处置，但所得价款暂不作分配。

主要理由：如果机械设备长期存放会产生巨额的保管费、场地占用费，将导致财产价值贬损甚至会导致财产处置所得款不足以支付保管费用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8条规定：“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

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第十二条规定：“案件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裁定受理破产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持续保管费用过高可能影响债权受偿、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和宜先行处置的财产，应及时予以变价处置并提存变价款。”因此，上述机械设备属于前述规定中持续保管费用过高可能影响债权受偿、不宜长期保存的财产，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先予处置变价，防止不必要的损失，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问题八：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及破产申请受理后，正在进行的执行异议审查程序应当如何处理？

处理意见：1. 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提出的执行标的异议，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后，应当中止审查。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后，恢复审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案外人同意撤回异议申请的，予以准许；案外人坚持异议的，裁定驳回异议申请。2. 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提出的执行行为异议，如果异议的审查结果与破产清算程序直接相关，应当裁定中止审查；裁定驳回破产申请后，恢复审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异议人同意撤回异议申请的，予以准许；异议人坚持异议的，裁定驳回异议申请。其他执行行为异议则不受移送破产的影响，可以继续审查。

主要理由：

首先，执行标的异议审查的核心，是案外人对执行法院控制处分的标的物有无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止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据此裁定是否中止执行标的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规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第七条规定，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因此，在破产申请受理后，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标的物，执行标的异议所指向的执行标的物已依法转化为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财产，故执行标的异议亦不得继续审查，应当准许案外人撤回异议

申请，案外人坚持提起异议的，裁定驳回异议申请。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权利，应另行在破产程序中提出，由破产受理法院依法处理。

其次，执行行为异议的审查主要是判断执行行为的合法性。一般情况下，由于执行行为异议审查具有相对独立性，移送破产及破产受理后，执行实施程序虽然应当中止、终结，并不影响异议程序中对执行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判断。但是，由于执行行为异议所涉范围广泛，有的执行行为异议的审查结果将直接影响破产程序中的破产清算。例如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异议，直接涉及破产债权的确认。对于此类执行行为，亦应适用中止、驳回异议申请或准许撤回申请等处理方式，避免执行异议程序与破产程序发生矛盾冲突。

问题九：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第二十八条还是第二十九条？

处理意见：应当区别案件不同情况，选择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

主要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上述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是对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保护条件，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是对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的保护条件。二者相同之处在于两点：一是申请执行的债权都是金钱债权，二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者不同之处在于五点：一是保护的对象不同。前者为买受人，后者限定买受人为消费者。二是异议指向标的物不同。

前者是为不动产，既包括一手居住用房，也包括一手商住用房，还包括二手房，以及其他不动产。后者限于房地产经营者所开发的居住商品房即一手住宅，且系买受人唯一居住用房。三是占有的状态不同。前者要求查封前已合法占有，后者不要求占有。四是对付款要求不同。前者要求支付全部价款或已按合同付款并将余款交付执行，后者仅要求已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五是过错要求不同，前者要求买受人无过错，后者未要求。

问题十：被执行人就执行法院对其名下涉案财产的查控措施提出执行异议、复议，复议审查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执行法院据此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涉案财产的查控，但复议申请人拒绝撤回复议申请，对此情况应作何种处理？

处理意见：裁定驳回复议申请。

主要理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行为异议和复议案件的会议纪要》第8点规定：“下列不属于执行行为异议，应分别情形予以处理：（1）异议人异议的违法行为在立案审查期间已经纠正的，告知异议人纠正情况；……上述情形，异议人坚持提出异议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申请。”第20点规定：“执行法院对执行异议案件，经过审查，按照下列情形，作出执行裁定：……（4）审查期间执行行为纠正的，裁定终结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没有规定终结审查这一结案方式，故可参照该纪要第8点关于“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申请”的方式处理。

问题十一：被执行人除每月固定的工资收入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处理意见：执行法院裁定提取被执行人的相应工资收入并通知协助执行，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主要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三）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四）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五）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

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执行法院已对被执行人唯一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固定工资采取了执行措施，又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不具备继续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条件和必要，可以参照上述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问题十二：申请执行人申请不处分已查控的财产的案件，执行法院能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处理意见：不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主要理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条件，是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不处分被执行人财产，不属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形，不得以此为由终结本次执行。但是申请执行人可以撤回执行申请，执行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暂缓处分被执行人财产，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中止执行。

问题十三：没收财产、罚金等刑事财产刑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时，适用何种结案方式？

处理意见：被处没收财产的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的，裁定终结执行；有可执行财产但暂不能处置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处罚金的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主要理由：关于没收财产，2014年11月6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没收财产在执行程序中应注意两点：一是主体上，限于被执行人个人所有的财产。二是时点上，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之时的被执行人已有财产，对被执行人的现有财产实行没收，不得将刑事裁判生效后被执行人所取得的财产予以没收。因不能确保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为便于以后发现财产时可依职权恢复执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执行。

若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但暂不能处置的，可以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关于刑事财产刑为罚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根据

该规定，被执行人的履行义务是不受时间限制的，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财产后恢复执行进行追缴。

问题十四：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时，尚未取得生效裁决的当事人能否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以预留份额的方式参与分配？

处理意见：尚未取得生效执行依据的当事人，不能申请参与分配，但优先权和担保物权的债权人除外。此外，优先债权法院接受首先查封法院移送财产处分后，在满足优先债权之后，在分配程序中应当对首封债权预留相应份额。

主要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上述执行依据是指已经生效的裁决或其他可以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未生效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在内。但该条第二款又规定：“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故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即使未取得或所取得的判决或其他裁决尚未生效，仍然可以参与分配。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三点规定：“……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对移送的财产变价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首先查封法院。首先查封债权尚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当按照首先查封债权的清偿顺位，预留相应份额。”按照该规定，首先查封债权可以以预留份额的方式参与分配。

问题十五：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的，可以裁定终结执行。长期履行的期限如何掌握？

处理意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相关规定，长期履行的期限可按6个月掌握。

主要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141号）第三点关于和解长期履行案件的报结问题规定：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选择“和解长期履行”情形）报结；对该种情形终结执行的案件在报结时可以不作必须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要求；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可以恢复执行方式立案。该规定中的“长期”为多长时间未作具体规定。《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履行期限超过6个月，该期限将跨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6个月的法定执行期限。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报结”规定中的“长期”，可以按6个月把握。即当事人达成和解，履行期限超过6个月的，可以终结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经省法院、省公安厅协商，就我省加强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查控被执行人

(一)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但被执行人下

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

(二)人民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由执行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出具《拘留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被执行人清单，《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两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基层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的，应当向所在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提出申请，由中级法院按照前述要求办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应足以识别其本人身份。如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拘留经人大常委会许可的，人民法院应在向公安机关出具的文书中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对所提供的被执行人信息准确性、拘留合法性负责。

公安机关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控被执行人请求后，应由情报指挥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在情报平台上布控，在全省范围内查控被执行人。

(四)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后应当先行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立即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接到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

公安机关查扣被执行人所在地(下称查扣地)不在执行法院辖区,且执行法院不能在4小时内赶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并立即联系查扣地同级人民法院先行派人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领人,并最迟在12小时内到达查扣地法院办理交接事宜。

(五)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行踪但不能实际控制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执行法院,并协助执行法院采取控制措施。

(六)如被查控的被执行人系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法院未在协查函件中注明已经人大常委会许可并附上相关材料的,一经查实,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执行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执行法院承担。

(七)因查找到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需要撤销协查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撤销。

(八)执行法院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通知及时派人办理被控人员交接事宜,无故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职责的,承担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 二、关于查扣被执行人车辆

(一)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车辆但未能实际查扣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

(二)人民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由执行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车辆清单,《协助执行通知书》必须载明执行法院两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基层法院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扣车辆的,应当向所在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提出请求,由中级法院按照前述要求办理。

(三)公安机关接受人民法院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请求后,应由交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布控,并在全省范围内查找被执行人车辆。

(四)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的,公安机关在交通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车辆的,应协助扣押并及时通知执行法院联系人,执行法院应当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派人到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人民法院不能在24小时内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查扣措施,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人民法院承担。

(五)公安机关因协助扣押车辆产生的拖车费、停车费等费用,由执行法院先行垫付。

(六)因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等原因需要撤销车辆协查措施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予以撤销。非因公安机关原因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致使不需要扣押的车辆被扣押的,执行法院必须及时到公安机关交接车辆并妥善处理。

### 三、其他要求和事项

(一)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现场送达法律文书,也可以经协商通过邮寄、公文交换、电子邮件、传真、工作微信、粤政易、网络查控系统等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为对口办理查人扣车事项的专门机构,并分别确定专门联系电话向对方报备,电话发生变更的必须立即通知对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执行外勤团队,实行24小时执行备勤,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确保及时办理查人扣车事宜。

(三)本通知所称“被执行人”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和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四)本规定所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指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车辆问题的若干规定》(粤高法发〔2009〕63号)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 与首先查封保全法院协调处分查封财产的 工作指引

一、 为建立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完善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与首先查封保全法院（以下简称保全法院）之间执行争议协调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16〕6号，以下简称《批复》），制定本工作指引。

二、 保全法院首先查封财产后，自查封之日起已超过60日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应根据执行法院的商请，将保全查封的财产移交执行法院处置。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保全法院已受理就查封财产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且该异议或相应的异议诉讼尚未审结；

（二）保全案件的债权性质优先于执行债权或与执行债权为同一受偿顺序的债权

（三）执行债权的优先权仅及于保全查封财产的其中部分，且与其他部分因客观事实或法律规定不能分别处置；

（四）其他不应移送执行的情形。

保全法院不得以保全申请人不同意或不利于本案处置为理由，不向执行法院移送保全查封的财产。

三、 保全法院收到商请移送执行的材料后，应当确定相应的办理部门尽快办理与保全关联的诉讼案件已经立案执行的，由执行部门办理；尚未立案执行的，由审理诉讼案件的审判部门或者作出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办理，并告知执行法院。审判部门办理时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征求执行部门的意见。

四、 保全法院应在收到执行法院的商请移送执行材料后，按照《批复》规定的十五日时限内函复执行法院。不同意移送执行的，应在复函中提出具体依据、说明原因。

五、 保全法院不同意移送或者在期限内未函复的，执行法院逐级报请上一级法院协调；未能协商一致的，直至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

六、 上级法院协调时，由执行部门办理，可以通知保全法院的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并邀请本法院相关审判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参加协调。

七、 保全法院与执行法院经协调形成一致处理意见的，由组织协调的共同上级法院作出案件协调会议纪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共同的上级法院应当依照《批复》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协调决定书。

八、 保全法院与执行法院应当严格执行协调会议纪要或协调决定书，对于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 保全法院为执行法院的上级法院，不适用《批复》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函商程序，应遵照上下级法院通常的工作行文规则处理。查封财产是否移送执行，以上级法院的意见为准，无需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但保全法院的审判部门认为不移送执行的，应先征求本法院执行部门意见。

十、 保全法院与执行法院为同一法院的，由执行部门直接函请作出保全裁定的审判部门移送执行，意见不能一致的，报请相关院领导，必要时提交本法院的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十一、 外省法院与我省法院就保全查封财产发生争议的，由我省法院依据《批复》的规定逐级商请后，层报至省法院执行局协调。

十二、 保全法院首先查封超过一年未对被保全财产进行处分的，在先轮候查封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请保全法院移送执行。商请的程序参照本指引。

十三、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范指引》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市、县公安局：

为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有效发挥刑罚的威慑力，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的严肃性，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范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规范指引

第一条 为依法惩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规范相关执法、司法工作，维护法律尊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指引。

第二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司法拘留等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六) 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 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 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三)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刑事立案标准一般按自然人达2万元人民币以上、单位达20万元人民币以上掌握；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明显不合理低价一般按低于市场价值50%以上掌握。

第三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一) 使用暴力围攻、殴打执行人员，造成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二) 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或者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毁损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材，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

(四) 导致申请执行人自杀，造成死亡、严重残疾后果或导致申请执行企业停产、倒闭，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五）其他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具有本规范指引第二、第三条情形，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依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构成数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第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基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发生本规范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九）、（十）、（十一）项所规定情形的，可以由犯罪行为发生地基层公安机关、基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管辖权存在意见分歧的，可以报请各自的上级机关协商解决。上级机关应该在十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经审查，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对正在发生的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应当及时报警。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并尽快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第七条 人民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应当提供负有执行义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当事人基本信息资料：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号码和住所地；

（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供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代码以及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管人员或直接负责人员的身份信息、职务信息等资料。

第八条 人民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应当提供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执行义务或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

（一）人民法院作出的由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承担履行义务的生效裁判文书（包括一、二审或再审判决书、裁定书，诉前保全裁定书，诉讼保全裁定书，先予执行裁定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裁定书等）及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二）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为协助执行人的，应当提供作为协助执行依据的相关生效裁判文书、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证明协助执行人应当承担协助执行义务的其他证据材料；

(三)对于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应当提供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以及人民法院为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而作出的裁定书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的证据材料:

(一)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具备清偿判决、裁定确定债权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财产的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有能力以自己的行为或者委托他人在判决、裁定确定期间内完成判决、裁定确定应履行的行为义务的证据材料。包括:

1. 人民法院为调查被执行人、担保人财产情况而出具的搜查令及相关笔录;
2.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担保人财产而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查封、扣押、冻结物品清单等;
3. 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担保人存款、股权等的通知书及回执;
4. 被执行人、担保人不动产、车辆登记情况记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交的财产情况报告;
6. 其他能够证实被执行人、担保人具有执行能力的证人证言、文件、查询记录等。

(二)证明属于协助执行人的工作职责、业务范围或者协助执行人持有、控制判决、裁定指定交付的财产、产权证或者其他物品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委托保管的相关文书,其他相关笔录。

第十条 人民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应当提供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

(一)证明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证据材料或担保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财产的证据材料,包括相关的笔录、证人证言、银行存款查询记录、交易记录、财产过户登记等;

(二) 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 拒不协助执行的证据, 包括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调查笔录、证人证言及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的其他证据材料;

(三) 证明因妨害执行或因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状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消费令等已被人民法院采取民事制裁措施的证据材料, 包括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边境控制措施以及信用惩戒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书, 出具的罚款决定书、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及其他证明被告人因妨害执行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材料等;

(四) 证明以暴力、威胁、聚众等方式阻碍执行或者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或者毁损、抢夺执行器械、材料的证据材料, 包括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

(五) 证明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证据材料, 包括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占有财物、票证的证据, 在房屋、土地上工作、生活、活动的证据材料等;

(六) 证明与他人串通, 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 包括虚假诉讼、仲裁、和解的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 相关证人的证言, 履行虚假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解协议的证明材料等;

(七) 其他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或妨害执行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时, 可以询问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嫌疑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申请执行人同意的, 应将控告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接收, 并当即出具回执, 相关证据材料应及时转交、督促刑事侦查部门依法办理。

对申请执行人自行报案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 按照公安机关接报警制度和受立案标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 应当在七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 应当快办快结, 原则上应在三十日内侦查终结;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侦查期限可适当予以延长。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 三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侦查工作。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中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的，应当进行转化，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重新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等。需要执行法院配合的，执行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公安机关应按照程序办理追逃。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认为接受移送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建议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况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书后，应当在十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作出决定；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的，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提起公诉。

第十七条 对于申请执行人自行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控告，要求追究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通知执行法院提供相关证据，执行法院应当提供。

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执行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

第十八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对执行义务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并且不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立案。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代为告诉的人。

申请执行人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控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控告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过程中，依法决定对被告人逮捕的，应当将逮捕决定书及时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执行。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履行全部执行义务，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或者执行法院向公安机关提出撤案建议的，经审查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撤销案件。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建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在一审判决宣告前，被告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专项联络机制，做好沟通协调、信息采集和数据统计等工作，解决突出问题。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牵头部门分别为同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上述部门指定专门联络员，负责具体事宜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指引与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处理执行裁决类纠纷案件若干重点问题的解答

2008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确定了执行异议、复议以及执行异议诉讼制度，最高法院先后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等一系列关于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加上此前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扣、冻规定》），执行裁决纠纷系列法律、司法解释形成初步体系。但因实践中情形较复杂，导致各地区不同程度存在裁判结果相互矛盾现象，损害司法公信力。为了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量，省法院参照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审判实践，就执行裁决类案件审理实践中部分重点问题作出裁判指引，以供参考。

## 一、案外人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

### （一）程序问题

#### 1. 执行异议之诉的受理条件

意见：1. 已经执行法院进行执行异议审查；2.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3. 在执行异议标的物执行程序终结之前；4. 对执行标的提出实体权利异议；5. 有排除执行或继续执行的明确诉讼请求。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说明：1. 执行异议之诉应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七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规定。

2. 执行异议之诉目的在于排除强制执行，执行异议标的物执行程序终结后，诉讼目的已不可能实现，即丧失了审理基础，故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同理，在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过程中，出现异议标的物灭失又无替代物可供执行的情形，人民法院可

向当事人释明，要求其撤回起诉，当事人不同意撤回起诉的，裁定终结诉讼，当事人提出的确权等其他诉讼请求，可释明其另诉处理。

3. 应与审判监督程序相区别，针对执行依据提出的异议，即认为原生效法律文书存在错误，本质上是对原生效裁判作为执行依据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否定，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针对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本质上是对执行法院具体执行行为合法性的否定，应通过执行复议或执行监督程序处理，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4. 成立执行异议之诉的前提是必须有排除执行或继续执行的诉求，案外人仅就执行标的提出确权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告知其增加停止对执行标的强制执行的诉讼请求，经释明其仍坚持不增加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案外人提出确认权属、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支付违约金等请求，如何处理

意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同时提出权属确认请求的，可以一并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支持。支持的，在判决主文中除了“不得执行。”，还可以有“确认所有（动产）或协助过户（不动产）”等能够表明权属的判项。

案外人同时提出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涉案标的、支付违约金等诉讼请求的，不作处理。

说明：案外人提出的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标的物、支付违约金等给付之诉的诉讼请求，与阻却执行的诉讼目的无关，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范围，案外人可就此另行主张权利。

3. 执行异议之诉中，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未对案外人或申请人的主张发表意见的，如何确定其诉讼地位？

意见：可将其列为第三人。

说明：参照《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七条规定，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视为其未提反对意见，将其列为第三人。

4.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以其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请求排除执行，是否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意见：案外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可以排除执行，不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说明：案外人的优先受偿权仅影响受偿顺序，不影响执行标的的权属，案外人认为其对执行标的的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应当在执行分配程序中主张优先受偿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另行主张权利。

5.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的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案外人能否对执行标的的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意见：案外人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说明：参照《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的优先受偿权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产生冲突时，案外人可以通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处理。如申请执行人的优先受偿权已被另案生效判决确认，案外人可以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而不必对另案生效判决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6.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提起再审的，如何处理

意见：应当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说明：执行异议之诉系因对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执行标的的物权属有异议而提起的诉讼，如果再审判决改变了执行依据中执行标的的物的权属认定，则执行异议之诉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即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被提起再审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项“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的规定。

7. 执行异议之诉中，是否可作出《民事调解书》

意见：人民法院不宜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作出《民事调解书》。

说明：执行异议之诉以是否能够排除对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为目的，申请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享有的实体权利可能影响其他第三人利益。为尽量避免申请人、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虚假诉讼方式达到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等非法目的，执行异议之诉中不建议调

解，如果当事人有调解意愿，且经审查确无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可以调解，并引导当事人撤诉，在执行程序中通过执行和解等方式解决纠纷。

#### 8.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如何认定被执行人自认的效力

意见：被执行人对执行标的权属的自认，不可以免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说明：实践中，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恶意串通规避执行，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在证据审查上要从严把握，特别是应当限制当事人自认原则的适用。如案外人主张排除执行，应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足以阻却强制执行的实体权利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且其举证责任不因被执行人承认其主张而免除。

#### 9. 申请执行人以仲裁裁决为执行依据申请强制执行，案外人是否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意见：案外人主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为损害其对执行标的所享有的实体权利，可以在仲裁裁决确定的权利人申请执行过程中，通过提出执行异议的方式予以救济，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说明：1. 未参与仲裁的案外人不能通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进行权利救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仅限于当事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只能针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不包括仲裁裁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关于案外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限制条件较多且不能涵盖在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仅对执行标的有异议，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情形。

2. 未参与仲裁的案外人认为其对仲裁裁决指向的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利，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可以通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进行权利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条件中，并未对执行依据的性质作出限定。故对涉案执行标的物主张实体权利的案外人，若不允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其权利面临在法律上无救济途径的困境，且案外人异议之诉设立的目的在于保护执行标的物的实际权利

人，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对执行标的物主张实体权利的，均应通过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解决，与作为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性质无关，即无论执行依据是判决、裁定、调解书还是仲裁裁决，均不影响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

## （二）实体问题

### 10.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意见： 1. 适用《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实体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认定基础法律关系和甄别实际权利人排除强制执行。

2. 可以参照适用《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查、扣、冻规定》，认定某些权利的可对抗性，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说明：对案外人主张排除执行，在执行异议程序中未得到救济的，通过执行异议之诉，适用相关实体法及参照适用《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查、扣、冻规定》保护与登记及占有公示不一致的真实权利人和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等特殊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1. 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案外人以借名买房为由，请求确认涉案房屋权属并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金钱债权执行中，人民法院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主张其与被执行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且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只是名义产权人、案外人才是实际产权人的，如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保护实际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保护目的。

12. 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如何选择适用

意见： 1.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对不动产性质没有特殊要求，即不管是商业用房还是居住用房，均应一体保护。

2.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九条一般限于一手房买卖，房屋性质包括有居住功能的商住两用房。根据我国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可将无房证明的范围扩大到买受人同一户籍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子女等。举证责任由案外人承担。

3. 《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适用于其他需要登记财产。对于个案，案外人符合其中一条的规定，即可引用该条规定请求排除执行。

说明：审理时应注意：1. 合同的形式要件。规定了方位、面积、价款、付款时间和方式、交楼时间等体现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协议，可视为买卖合同。

2. 合法占有。一般认为，拿到房屋钥匙、办理物业入住手续，即可视为对房屋已经有事实上的管理和支配权。

3. 付款。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前提下，付款方式可多样化，但应证明收付款行为真实存在。

4. 未办理过户的原因。为逃避法定义务、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故意将不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而不办理过户的，可认定为存在过错。

### 13. 案外人主张涉案房屋是以房抵债取得，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符合条件的，可以排除执行。案外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能够同时满足以房抵债协议真实有效、协议签订于房屋被人民法院查封之前、案外人在查封前已经实际占有涉案房屋，案外人对涉案房屋未能过户不存在过错的，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参照《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处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目的在于保护强制执行行为下真实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实践中并不禁止以房抵债行为，查明属实的，应保护债权人利益。

### 被拆迁人（案外人）对登记在拆迁人（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符合条件的，可以排除执行。被拆迁人所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同时满足合法有效，明确约定具体位置、用途，能够明确指向执行标的的，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相关规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具体位置、用途，能够指向特定标的的情形下，具

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效力。持有此类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案外人，享有足以对抗第三人的债权。

15. 挂靠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挂靠人持挂靠协议对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执行标的的主张排除执行的情形，如何处理

意见：不论挂靠协议是否真实均不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房地产开发需有特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没有资质的单位挂靠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房地产开发所签订的挂靠协议违法，因违法行为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实践中应注意审查名为合作开发，实为挂靠的协议的性质。

16. 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标的的共有人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共有人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释明，要求其先分割共有财产，审查其主张的共有份额并确权，对执行标的中案外人所有的份额，可以排除执行。

1. 按份共有情形下，可以排除对案外人共有份额的执行，执行法院仅执行标的物中被执行人共有部分。若标的物不可分割，案外人可通过执行标的物变现后分割价款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实现权利。

2. 共同共有情形下，由案外人主张并举证证明其所有的份额（比例），人民法院审查并确权后，可以排除对该部分执行。若标的物不可分割，案外人可通过执行标的物变现后分割价款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实现权利。

案外人拒不分割共有财产的，不能排除执行，其因执行行为所受的损失，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说明：根据《查、扣、冻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执行程序中允许债务人和案外人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被执行人对共有房产享有一定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执行该部分财产以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

17.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主张对涉案不动产已办理了预告登记，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根据《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即预告登记使案外人对房屋等不动产享有的请求权具有了物权效力，产生可以对抗第三人的物权期待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18.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主张其为人民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账户中资金的实际所有人，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1. 案外人仅主张其为资金实际权属人，请求排除执行的，一般不予支持。

2. 有证据证明的、能够特定化的资金，可以排除执行。如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质押人就账户内资金主张实体权利的、有证据证明的错误汇款等。

说明：1. 金钱属于不特定种类物，以实际占有为所有权公示。根据《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银行存款等，按照金融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资金的权利人，只要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账户中的资金，一般应认定为被执行人所有。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即金钱可以被特定化，用于特定用途，故满足特定化要求的金钱可以排除执行，但应从严审查案外人主张事实的真实性。

19.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主张其为人民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账户的实际所有人，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有证据证明的账户借用关系，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有证据证明账户开立手续、业务办理、账户管理、资金流转等均由案外人完成，案外人是涉案账户实际使用人，被执行人仅为涉案账户名义所有人的，双方形成账户借用关系，可以排除执行。

20.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主张通过离婚协议取得被执行房屋，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原为夫妻关系，离婚时已签订财产分割协议，约定人民法院查封的、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归案外人所有，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排除执行。1. 离婚协议在房屋被人民法院查封前签订并已在相关部门备案；2. 案外人在离婚协议签订后已经实际占有涉案房屋；3. 案外人对房屋未办理过户不存在过错。

说明：案外人为被执行人原配偶。如上述条件达成，则案外人对争议房屋享有将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请求权，该权利指向争议房屋，具有特定性。而金钱债权没有特定指向，争议房屋只是作为被执行人责任财产履行金钱债权的一般担保。据此，案外人对争议房屋的请求权优先于一般金钱债权，可以排除执行。

## 21. 案外人异议之诉中，如何判断涉案合同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情形

意见：应至少审查：1.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双方是否以不合理低价转让执行标的物；3. 相对方是否实际支付了对价；4. 案外人是否明知被执行人负债情况。

恶意串通的证明标准，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高于高度盖然性。应谨慎适用该条款认定合同无效。

说明：这类理由通常出现申请执行人对案外人异议的抗辩中，认为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双方就涉案标的物签订的合同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二）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合同无效。”《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 22. 案外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案外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主张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被人民法院查封的执行标的仍享有所有权的，若执行标的为在合同租赁期内的租赁物，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融资租赁合同是合同法第十四章规定的一种有名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物（机器设备或其他需要办理登记的动产如车辆、船舶等）在租赁期内由承租人使用，但出租人对该租赁物享有所有权，该权利足以排除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可以支持案外人的执行异议。

23.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对没有独立产权的车库、车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一般不予排除执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保护小业主利益，作为特殊情况，可以排除执行。1. 被执行人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案外人系该小区业主；2.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3. 支付全部价款。

说明：有独立产权车库、车位可作为特殊不动产，参照《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从严处理。无独立产权车库、车位，除对向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购买的小业主的利益给予特别保护外，为防止当事人恶意串通，不予支持其他主体排除执行的诉讼请求。

24. 案外人对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作为执行标的物，案外人以其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购买为由，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排除执行。1. 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查封前已支付了全部价款；2. 案外人在人民法院查封前已实际占有涉案执行标的物；3. 案外人对于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过错。

说明：机动车、船舶等特殊动产属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财产，可参照《查、扣、冻规定》第十七条处理。

25.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租赁权为由，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案外人为承租人的，其排除执行的权利仅指排除移交占有的权利。

1. 承租人以其对执行标的享有租赁权为由，请求排除执行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 承租人在执行标的被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按约支付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要求承租人移交占有租赁物，承租人请求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

3. 承租人在抵押权人设立抵押权之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按约支付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抵押权人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法院根据其申请要求承租人移交占有租赁物，承租人请求停止执行的，应予支持。

4. 执行法院采取带租约执行措施的，申请执行人提起异议之诉，请求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不存在真实的租赁关系，应予受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属实的，可以允许执行法院不带租约执行。

说明：租赁是所有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将租赁物使用权转移给承租人的行为，租赁不产生所有权转移的效果，故案外人不能以享有租赁权为由排除对租赁物的执行，但可以其对租赁物享有租赁权为由，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租赁物。

26. 案外人以存在机动车挂靠经营关系为由，请求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1. 运输企业出资购买车辆，将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转让给个人/企业，由其挂靠在运输企业从事道路运输的，对于个人/企业提出的排除执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 个人出资购买车辆，挂靠在运输企业，以运输企业为车主办理车辆登记，案外人能够证明其是车辆实际所有权人的，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其排除执行的诉讼请求，可以支持。

说明：1. 在第一种情形下，运输企业可能不实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业务，而是将车辆和资质给挂靠人使用，挂靠人请求排除执行或移交占有的，均不予支持。

2. 第二种情形多见于出租车行业和旅游大巴经营领域，为保护特殊动产实际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可以支持。

27. 案外人对申请执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执行标的，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一般不予支持。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说明：根据《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处理。优先受偿权包括：担保物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船舶优先权（海商法）、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案外人可能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包括：所有权、物权期待权（交付的债权请求权）、租赁权等。

28. 案外人为买受人，其对申请执行人享有抵押权的执行标的请求排除执行，如何处理

意见:1. 金钱债权执行中或一般买卖交易中, 申请执行人抵押权设立在先, 抵押财产转让在后, 案外人作为买受人请求排除执行的: ①财产转让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后的, 不予支持; ②财产转让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 已办理抵押登记, 不予支持; ③财产转让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 未办理抵押登记, 未经生效判决确认, 且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取得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可以排除执行, 若该抵押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 则驳回起诉, 要求案外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另行主张判决权利。

2. 如买受人享有的权利符合消费者生存权保护的, 可以排除执行。

说明: 1. 依法设立或取得的担保物权属于所有权的负担, 可以优先于所有权获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抵押期间,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 应将所得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或提存,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 不得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未登记的, 不能证明抵押权系善意取得, 应视实际情况平衡保护善意取得的所有权,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七条“抵押权存续期间,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 如果抵押物已登记的, 抵押权人仍可行使抵押权, 未登记的不得对抗受让人。”已抵押登记的, 抵押权人有物上追及力, 未登记的没有物上追及力。

2. 根据《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九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 消费者生存权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故执行标的为设定了抵押的在建工程等情形时, 买受人享有的权利符合消费者生存权利的, 可以排除执行。

## 二、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9.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审查范围是什么; 在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被告能否提起反诉

意见: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审查执行法院作出的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分配顺序、分配原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仅对有异议的部分进行审理, 而不得对整个分配方案进行全面审查, 也不允许被告提出反诉。

说明: 分配方案的异议包括对债权人享有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异议, 对分配顺位的异议等。人民法院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分别审查处理, 针对执行法院在做出分配方案时的具体情况做出判决。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审查的是方案中存在异议的分配内容，该部分异议属于固定内容，不能在诉讼过程中进行变更和扩大，否则将会因分配主张的变化，影响在分配异议过程中提出调整方案和未提出反对意见的其他债权人的异议权利，使得分配方案异议内容处于不确定状态，而无法进行合法性审查。故不能允许分配方案异议中的被告提出反诉。

30. 异议人对执行法院应否启动分配程序，以及分配方案确定的债权人身份合法性提出的异议，如何处理

意见：不属于分配方案异议诉讼，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通过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方式寻求救济。

说明：异议人主张执行法院启动执行分配程序、制作执行分配方案错误，是对执行法院具体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异议人关于分配方案中确定某一当事人的债权人地位以及其是否享有异议权利的异议，属于认为法院在执行分配中确定债权人的行为不当的异议，即是对执行程序提出的异议，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通过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方式寻求救济。

31. 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时，对其财产的清偿是否需要制作分配方案，能否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意见：企业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需要进行财产变价款清偿时，应当由执行法院制作分配方案，并允许债权人或债务人、利害关系人在对财产分配方案不服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说明：分配方案是对被执行人财产处理后，按照一定顺序对财产变价款在各个债权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的程序，确保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在法律框架下得到一定比例的受偿，属于执行程序中的特殊清偿。依照《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和第五百一十六条规定，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启动“执转破”程序；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人民法院经审查不受理破产案件的，对于企业法人的财产变价款，按照保全和执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顺序清偿。该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受偿顺序，但是对于受偿的比例、金额等仍需要由执行法院审查确定，故也应制作财产清偿分配方案，并通过一定方式在债权人之间公示，允许债权人提出不同意见或主张异议。

### 32. 行政罚款所产生的债权与普通民事债权的清偿顺序如何确定

意见：二者同时存在时，应当确定普通民事债权优先于行政罚款进行清偿。

说明：行政罚款是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的民事主体苛以一定金额罚款，以对相对人给予制裁的一种行政行为。该罚款带有强制性，用途是上缴国家财政，补充性财政收入。行政罚款与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等常规性财政收入不同，不具备法定优先清偿的属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应同时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时，应当优先承担民事责任

### 33. 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如何确定判决主文内容

意见：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审查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经审查，如发现执行法院作出的分配方案确有错误，应在判决主文中明确：1. 撤销XX分配方案；2. 由XX（执行法院）重新作出分配方案。在二审程序中，如一审裁判维持了执行法院作出的分配方案，则应同时撤销一审判决。

说明：至于如何作出新的分配方案以及分配原则、理由等，可在本院认为部分详细阐述，以便执行法院参考。

## 三、 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复议审查

### 34. 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执行人要求追加股东，出资人等为被执行人，如何审查

意见：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人等注资不实、抽逃出资、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致使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申请该股东、出资人在注资不实、抽逃出资、接受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人等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无论行为发生在执行依据作出之前或之后，均可直接追加该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

2. 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的，上述情形出现在被执行人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的，可直接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

说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无偿接受财产均严重影响法人清偿能力甚至民事行为能力，即使执行依据作出过程中没有发现上述情形，只要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也可直接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而无需另诉。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所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是对被执行人系企业法人身份的指称，不是对条文所涉情形发生时间的限制，并非要求企业法人成为被执行人之后才能适用该条款。《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二条，要求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行为必须发生被执行人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但不要求发生在执行依据作出之前或之后。

35. 一人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举证责任如何确定

意见：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应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不能证明的，可以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说明：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个人财产的，该股东可被追加为案件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规定吸收了《公司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将举证责任倒置，目的是为了强化要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将公司财产与本人个人财产严格分离。

36. 申请执行人要求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如何处理

意见：申请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确定的被执行人债务为家庭共同债务为由，要求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配偶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可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说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增加了本未负担判决义务的案外人的民事责任，对案外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予以审查处理。《变更、追加规定》中对于申请变更、追加夫妻一方为案件被执行人的情形未予规定，则如申请执行人提出此类变更、追加申请，没有法律依据。

37. 当事人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三十二条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意见：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同意申请人主张的，应列为共同被告；不同意的，列为第三人。

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被申请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同意申请人主张的，应列为第三人；不同意的，列为共同被告。

说明：参照《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确定。

#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中使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基层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中使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7月18日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2018年第10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民事案件的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可以在审理、执行阶段向已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

二、代理律师在案件审理中申请律师调查令仅限于民事一审程序，且应当在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三、代理律师在执行阶段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在执行终结前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被执行人履行本案义务所需财产状况的证据。

四、代理律师申请调查的证据应当与待证事实有关联性且能证明案件基本事实。

五、代理律师可以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主要是指有关部门保存、代理律师无权查阅调取的信息资料，包括：

- (一)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
- (二)自然人个人户籍、婚姻登记资料等身份信息；
- (三)自然人出入境信息；
- (四)商事登记信息；

(五) 行政处罚决定；

(六) 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不包括证人证言。

六、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个人隐私的；

(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

(四) 申请直接向对方当事人调查的；

(五) 证据不为协助调查单位所占有、保管、控制的；

(六) 其他不宜由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情形。

七、代理律师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三) 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函；

(四) 代理律师的执业证书。

申请书应当提交书面版和电子版，仅提交书面版的，法院对申请不予审查。

八、调查令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证明对象、协助调查单位的线索、无法自行取得该证据的原因等。申请调查的事项应当详细列明，仅载明“案件相关资料”的，法院不予签发。

九、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由合议庭、独任法官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的理由、申请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调查证据的范围及与案件的关联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十、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案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律师的姓名、性别、律师证编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协助调查单位名称；
- (五)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
- (六)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间；
- (七)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十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制定律师调查令样式，所辖两级法院对本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实行统一编号管理，承办法官需将律师调查令、回执等相关材料随案归档。

十二、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调查证据难易程度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诉讼代理律师应当在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内调查取证。律师调查令期限届满的，自动失去效力。

十三、代理律师持令调查取证后，代理律师应在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给人民法院。若取得的证据材料是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印章，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

十四、若协助调查单位无证据提供或拒绝提供证据的，代理律师应将调查令及回执缴还人民法院入卷。

十五、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代理律师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缴还人民法院入卷。

十六、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六个月至二年内不再向该律师签发律师调查令；或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并可以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予以处罚或惩戒；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办法缴还律师调查令或者回执的；

(二)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的；

(三)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四)擅自泄露、散布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五)利用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影响案件办理的；

(六)利用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七)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

十七、本办法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八、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基层法院，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法律依据】为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调查令的适用阶段和相应的调查范围】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可以在审理、执行阶段向已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申请调查的证据应当与待证事实有关联性且能证明案件基本事实。

代理律师在案件审理中申请律师调查令仅限于一审普通程序，且应当在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代理律师在执行阶段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在执行终结前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限于被执行人履行本案义务所需财产状况的证据。

第三条 【申请调查的证据种类】代理律师可以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主要指国家有关部门保存、代理律师无权查阅调取的银行账户、登记资料、档案材料等书证、电子数据以及视听资料，但不包括证人证言。

第四条 【律师调查令的具体申请要求】代理律师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
- （四）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种类、与待证事实的关系、证明目的、无法获得证据的原因、接受调查人及证据线索，并由代理律师签字或者盖章。申请调查的事项应当详细列明，仅载明“案件相关资料”的，人民法院不予签发。

**第五条 【律师调查令的审查和签发】**合议庭负责对申请资格、申请理由、申请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调查证据的范围及与案件的关联性等进行审查，审判长负责签发律师调查令。

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的情形】**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
- （四）申请直接向对方当事人调查的；
- （五）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所占有、保管、控制的；
- （六）其他不宜由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情形。

**第七条 【律师调查令的内容】**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案件编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律师的姓名、性别、律师证编号和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协助调查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 （五）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
- （六）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间；
- （七）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第八条 【证据证明能力的认定】**持律师调查令取得的证据属于申请人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经法定程序质证或核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

第九条 【律师调查令的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制定律师调查令样式，所辖两级法院对本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并将律师调查令、回执等相关材料随案归档。

第十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调查证据难易程度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代理律师应当在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内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律师调查令使用的要求】代理律师持令调查时，应当同时将律师执业证书交由接受调查人核对。律师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人存档。调查取证后，代理律师应在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给人民法院。

接受调查人对律师调查令核对无误后，应当根据律师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对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有权拒绝提供。

接受调查人提供的证据如为复印件或复制品的，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

接受调查人不能按时提供证据，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律师调查令指定证据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并交给代理律师。代理律师负责将回执缴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十二条 【律师调查令未使用的管理要求】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代理律师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缴还人民法院入卷。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且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滥用律师调查令的处理】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六个月至二年内不再向该律师签发律师调查令，并可以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予以处罚或惩戒，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办法缴还律师调查令或者回执的；
- (二) 不当使用、泄露持令获得的证据或者信息的；
- (三) 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以及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令调查的证据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辖基层法院，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样式）

当事人:

申请人: ×××, 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

接受调查人: ×××

请求事项: 因×××(原告或申请执行人)诉×××(被告或被执行人)×××(案由)一案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 特请求贵院开具律师调查令, 以便申请人能够持律师调查令前往×××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一、

二、

三、

……

事实和理由:

一、

二、

三、

……

此致

广州市×××人民法院

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广州市×××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样式）

(××××)××法民令××号

×××(写明协助调查人的名称或姓名):

我院已受理×××(原告或申请执行人)诉×××(被告或被执行人)×××(案由)×××(案件编号)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本院指定本案×××(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前来你处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持令律师:×××,性别:×,律师执业证编号:×××,×××律师事务所。

请在核对持令律师姓名、身份、单位并确认无误后,在指定期限内及时向持令律师提供下列证据材料。不宜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章,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

1.

2.

3.

此令

(院印)

年 月 日

(本律师调查令有效期截止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市×××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回执)

广州市×××人民法院(写明发出调查令的人民法院名称):

你院(××××)×××法民令×××号律师调查令及附件收悉。你院指定本案×××(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前来我单位(或者我方)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现我单位(或者我方)根据法律规定向持令律师提供证据材料如下:

1.

2.

3.

不能提供调查令所列的第×项、第×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年 月 日

(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此联由协助调查人填写并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后退回法院附卷)。

#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证券期货纠纷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纠纷中，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可以在审理阶段向人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申请调查的证据应当与待证事实有关联性且能证明案件基本事实。

第三条 代理律师可以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主要指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并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但不包括证人证言及物证。

证券期货纠纷中，代理律师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一般包括以下范围：

- （一）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商事登记信息；
- （二）证券账户开户及交易信息；
- （三）期货账户开户及交易信息；
- （四）证券期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与证券期货纠纷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且调查收集必要性的信息。

第四条 代理律师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四) 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五)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种类、与证券期货纠纷待证事实的关系、证明目的、无法获得证据的原因、接受调查人及证据线索, 由代理律师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五条 合议庭负责对申请资格、申请理由、申请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调查证据的范围及与证券期货纠纷的关联性等进行审查, 审判长负责签发律师调查令。

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决定不予签发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 (一) 申请调查的证据不明确;
- (二) 证据与证券期货纠纷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或必要性;
- (三) 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所占有、保管、控制;
- (四)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五) 其他不宜由代理律师持律师调查令调查取证的情形。

第七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证券期货纠纷案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 申请调查取证的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三) 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证号和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协助调查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 (五)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
-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 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八)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 拒绝或者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调查证据难易程度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代理律师应当在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内调查取证, 律师调查令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 代理律师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缴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九条 代理律师持令调查时, 应当同时将律师执业证书交由接受调查人核对。律师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人存档。

接受调查人对律师调查令核对无误后, 应当根据律师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 在收到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证据。接受调查人对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有权拒绝提供。接受调查人提供的证据如为复印件或复制品的, 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签名或盖章。

调查取证后, 代理律师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给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也可由接受调查人密封另行送至签发法院。

接受调查人因故不能提供证据, 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律师调查令指定证据的, 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并交给代理律师。代理律师负责将回执缴还人民法院入卷。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且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 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条 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在六个月至两年内不再向该律师签发律师调查令, 并可以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予以处罚或惩戒, 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 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一) 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或者信息;

(二) 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调查的证据或信息;

(三) 未经人民法院允许, 私自拆封接受调查人封装的证据;

(四) 擅自泄露、散布持律师调查令调取的证据或者信息；

(五) 其他不当使用律师调查令及调取的证据、信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印发后，法律、法规或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工作的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财产保全是人民法院为防止当事人转移财产，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最终兑现而采取的临时性控制措施。全市两级法院应结合财产保全的功能目的审查当事人财产保全申请，依法实施财产保全。

第二条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应坚持依法适用、善意文明、审慎谦抑、严格审查、平等保护、公平适当原则，找准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防止恶意利用或者滥用财产保全损害被保全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予准许：

(一)请求保全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申请人胜诉权益兑现。

(二)申请人提供了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确因不能通过申请信息公开、购买等方式取得财产信息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达到证明标准且能够指向特定财产的具体财产线索。

(三)请求保全的财产价值金额以诉讼请求的金额为准。

(四)申请人按规定提供了相应的担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予准许：

- (一)当事人作为申请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
- (二)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 (三)当事人提供了达到证明标准且能够指向特定财产的具体财产线索。
- (四)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裁定。
- (五)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应在人民法院作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裁定后提出。

第六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向我市法院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由法院负责执行保全裁定的执行部门审查并负责查询。

第七条 经审查准许当事人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申请的，由法院执行部门在保全裁定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八条 法院执行部门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应当依法保密。除依法保全的财产外，不得泄露被保全人其他财产信息，也不得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法院执行部门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九条 经审查不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法院执行部门应依法决定驳回当事人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申请。上述决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第十条 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申请保全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申请人恶意或滥用诉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损害被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 条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执行中规范适用律师调查令的指引（试行）

为切实提高执行质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深圳两级法院民事执行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民事执行过程中，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执行法院可根据代理律师的申请，或视案情向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发出调查令。

第二条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执行完毕或终结前提出。

第三条 律师申请调查令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 （四）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 （五）代理律师规范使用律师调查令的承诺书；
- （六）依职权需要发出调查令时，须提交上述条款中第二至五项内容的材料。

第四条 律师调查令由执行局局长授权相关执行处室处长签发；签发后，案件承办人应统一登记、备案，并领取调查令编号。

第五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代理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三）接受调查人的姓名或名称；

- (四)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
- (五) 需要律师现场张贴的公告等法律文书；
-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 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 (八)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 拒绝或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持调查令完成以下工作：

(一) 向政府职能部门调取房产、土地的权属、抵押登记、查封、购房合同、建筑物区分表、测绘报告等资料；

(二) 向出租屋管理部门调取涉案房产有无出租、承租人、租赁合同等备案登记资料等相关信息；

(三) 向车辆管理部门调取涉案车辆的权属、抵押登记、查封、违章、保险、有无增量指标等信息；

(四) 向工商、税务等部门调取涉案股权、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税务报表等资料；

(五) 向银行、证券等单位调取涉案账号、股票账户的余额、持股、冻结、交易明细等资料；

(六) 向涉案房产、车辆所在管理处或保管人调查欠费、实际使用人等资料；(七) 完成涉案房产、车辆等财产的现场调查等工作；

(八) 在涉案房产等财产处张贴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书；

(九) 调取被执行人的个人信息、户籍信息等资料；

(十) 调查动产、不动产的现状等情况；

(十一) 调取相关财产线索，如支付宝、财付通、保险等财产事项；

(十二) 其他经执行法院批准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涉案财产时应进行现场调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完成张贴法律文书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进行现场调查时，律师应完成以下工作并做详细记录：

(一) 调查涉案财产的权属附随义务、实际占有使用情况；

(二) 调查涉案不动产的位置结构，如位置与登记载明位置是否一致、建筑物内部及外部结构有无改变；

(三) 调查涉案不动产的附属设施情况、房产现状，如房产是否有电梯、装修装饰、朝向、几室几厅几卫；

(四) 调查涉案财产已知瑕疵、欠缴税费、优先购买权等影响占有、使用以及标的物价值等关涉竞买人利益的详细情况；详细拍摄涉案不动产的外景、内景、周边环境，并将照片电子版提交法院；将张贴公告等法律文书的照片电子版、纸质版提交法院；

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涉案财产时应进行现场调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完成张贴法律文书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进行现场调查时，律师应完成以下工作并做详细记录：

(一) 调查涉案财产的权属附随义务、实际占有使用情况；

(二) 调查涉案不动产的位置结构，如位置与登记载明位置是否一致、建筑物内部及外部结构有无改变；调查涉案不动产的附属设施情况、房产现状，如房产是否有电梯、装修装饰、朝向、几室几厅几卫；调查涉案财产已知瑕疵、欠缴税费、优先购买权等影响占有、使用以及标的物价值等关涉竞买人利益的详细情况详细拍摄涉案不动产的外景、内景、周边环境，并将照片电子版提交法院；将张贴公告等法律文书的照片电子版、纸质版提交法院；

(七) 如实填写法院提供的调查表并署名；

(八) 完成其他执行法官认为需要调查的事项；

(九) 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并记录的, 应载明原因, 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需要, 指导其重新调查并完善。

第九条 完成调查后, 代理律师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调查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接受调查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指定证据的, 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接受调查人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 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

第十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律师调查令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代理律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有效期限之内完成调查的, 可重新申请延长调查令, 是否同意由法院审批。

第十一条 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决定在六个月到两年内不再向其签发律师调查令, 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或惩戒的司法建议。情节严重的, 依法予以训诫、罚款和司法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的;
- (二) 持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的;
- (三) 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的;
- (四) 不如实调查、收集证据的;
- (五) 若接受调查人将调取证据密封, 未经人民法院允许私自拆封的;
- (六)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 影响案件办理的;
- (七)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还律师调查令或回执的;
- (九) 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

第十二条 律师调查令需由本人完成, 不得转委托。

第十三条 律师调查令所需文书, 详见附后的文书格式。

第十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两级法院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执行中规范适用律师调查令的指引（试行）

为切实提高执行质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深圳两级法院民事执行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民事执行过程中，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执行法院可根据代理律师的申请，或视案情向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发出调查令。

第二条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执行完毕或终结前提出。

第三条 律师申请调查令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 （四）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 （五）代理律师规范使用律师调查令的承诺书；
- （六）依职权需要发出调查令时，须提交上述条款中第二至五项内容的材料。

第四条 律师调查令由执行局局长授权相关执行处室处长签发；签发后，案件承办人应统一登记、备案，并领取调查令编号。

第五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代理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三）接受调查人的姓名或名称；

- (四)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
- (五) 需要律师现场张贴的公告等法律文书；
-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 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 (八)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 拒绝或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可持调查令完成以下工作：

(一) 向政府职能部门调取房产、土地的权属、抵押登记、查封、购房合同、建筑物区分表、测绘报告等资料；

(二) 向出租屋管理部门调取涉案房产有无出租、承租人、租赁合同等备案登记资料等相关信息；

(三) 向车辆管理部门调取涉案车辆的权属、抵押登记、查封、违章、保险、有无增量指标等信息；

(四) 向工商、税务等部门调取涉案股权、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税务报表等资料；

(五) 向银行、证券等单位调取涉案账号、股票账户的余额、持股、冻结、交易明细等资料；

(六) 向涉案房产、车辆所在管理处或保管人调查欠费、实际使用人等资料；

(七) 完成涉案房产、车辆等财产的现场调查等工作；

(八) 在涉案房产等财产处张贴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书；

(九) 调取被执行人的个人信息、户籍信息等资料；

(十) 调查动产、不动产的现状等情况；

(十一) 调取相关财产线索，如支付宝、财付通、保险等财产事项；

(十二) 其他经执行法院批准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涉案财产时应进行现场调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完成张贴法律文书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进行现场调查时，律师应完成以下工作并做详细记录：

(一) 调查涉案财产的权属附随义务、实际占有使用情况；

(二) 调查涉案不动产的位置结构，如位置与登记载明位置是否一致、建筑物内部及外部结构有无改变；

(三) 调查涉案不动产的附属设施情况、房产现状，如房产是否有电梯、装修装饰、朝向、几室几厅几卫；

(四) 调查涉案财产已知瑕疵、欠缴税费、优先购买权等影响占有、使用以及标的物价值等关涉竞买人利益的详细情况；

(五) 详细拍摄涉案不动产的外景、内景、周边环境，并将照片电子版提交法院；

(六) 将张贴公告等法律文书的照片电子版、纸质版提交法院；

(七) 如实填写法院提供的调查表并署名；

(八) 完成其他执行法官认为需要调查的事项；

(九) 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并记录的，应载明原因，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需要，指导其重新调查并完善。

第九条 完成调查后，代理律师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调查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接受调查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指定证据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接受调查人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

第十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律师调查令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代理律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有效期限之内完成调查的，可重新申请延长调查令，是否同意由法院审批。

第十一条 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决定在六个月到两年内不再向其签发律师调查令，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或惩戒的司法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训诫、罚款和司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的；
- (二) 持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的；
- (三) 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的；
- (四) 不如实调查、收集证据的；
- (五) 若接受调查人将调取证据密封，未经人民法院允许私自拆封的；
- (六)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件办理的；
- (七) 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还律师调查令或回执的；
- (九) 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

第十二条 律师调查令需由本人完成，不得转委托。

第十三条 律师调查令所需文书，详见附后的文书格式。

第十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两级法院，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强制执行，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结算秩序，提高执行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参照证券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规则，结合深圳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 本指引所称上市公司股票，是指被执行的财产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沪市主板、科创板、深市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股票。

二、 被执行的财产系上市公司股票的，在确定执行管辖法院时应当以该上市公司住所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所规定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不能以存管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三、 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应当查明该股票的下列情况：

- （一）权属状况、股份性质及股票数量、持股比例；
- （二）质押登记、信用交易、限售条件等权利负担及司法冻结情况；
- （三）托管的证券公司及被执行人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情况。

四、 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法不得强制执行：

-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专用处置账户内的上市公司股票；
- （二）证券公司依法按照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客户证券交收账户、自营证券交收账户和证券处置账户内的上市公司股票；
-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证券公司等结算参与人、投资者或发行人提供的、交收完成之前的回购质押券、价差担保物、行权担保物、履约担保物等作为担保物的上市公司股票。

五、 除第四条规定情形外的下列上市公司股票，依法可以强制执行：

- (一) 证券公司托管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被执行人证券账户内的上市公司股票；
- (二) 第三人证券账户内的上市公司股票，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股票属于被执行人的；
- (三) 依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断属于被执行人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 案外人依法提供执行担保的上市公司股票；或者执行担保的保证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 (五) 其他依法可以强制执行的上市公司股票。

六、 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向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送达执行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未在证券公司托管或证券公司自营的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送达执行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七、 上市公司股票冻结的效力及于股票产生的股息、红利、红股等孳息，但因上市公司增发、配售新股而新增的股票，应当另行依法冻结。

八、 不同执行案件在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同一笔上市公司股票办理冻结，对冻结顺序产生争议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的为在先冻结。

九、 冻结被执行人在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应当允许证券公司先予处分担保物，实现因被执行人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

十、 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以其价值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冻结。股票价值原则上参照冻结前一交易回收盘价的60%确定。

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权且质押权人非本案申请执行人的，应当扣除质押担保的债权数额后，参照前述计算方法确定冻结的股票量。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上市公司股票价值不足的，可以应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进行追加冻结。

十一、 被执行人或股票持有人就已冻结的上市公司股票所作的转移、设定权利负担、延长限售期限、延长锁定期限或者增加限售条件等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执行。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冻结：

(一) 案外人对已冻结的上市公司股票提出异议，经审查案外人异议成立，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二)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或者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判决不得执行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三) 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或者放弃债权的；

(四) 债务已经清偿的；

(五) 被执行人提供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冻结的；

(六)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冻结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解除冻结的情形。

十三、 冻结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处分权后，应当及时作出变价裁定，并采取相应的变价措施。采取变价措施时，应当综合考虑拟变价股票的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等因素，合理确定变价方式及期限。

十四、 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变价：

(一) 拟变价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以上（含本数），或者股票长期停牌（六个月以上），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变价；

(二) 拟变价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以下（不含本数），符合大宗交易条件的，可以指令所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合理期限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不符合大宗交易条件或者大宗交易后的剩余股票，可以指令所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三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采取第（二）项变价措施前，应当先冻结被执行人在证券公司所开立的资金账户，并通知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拟变价股票的冻结调整为可售冻结。

十五、 因未在证券公司托管或无法调整为可售冻结等特殊情形而不能通过被执行人证券账户进行变价的无限售流通股，可将拟变价股票强制划拨至申请执行人或其指定的证券账户，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变价，并应当控制变价所得价款。

十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中可以向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用额度，执行时应以该可用额度为限。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用额度内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进行变价。

十七、 执行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一般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进行变价。

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不因强制执行而改变其股份性质，但属于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八、 以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变价上市公司股票，按如下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一）限售流通股可以由当事人议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当事人议价不成或不能，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通过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网络询价不成或不能的，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采取当事人议价方式的，应当将议价结果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采取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方式的，应当将网络询价、委托评估、说明补正等报告发送给当事人、质押权人及上市公司。

（二）无限售流通股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质押权人及上市公司。

十九、 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参照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不得低于财产处置参考价的70%。

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可以在十日内询问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该次拍卖的起拍价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接受抵债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在十日内询问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接受以再次拍卖的起拍价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接受抵债的，应当于再次拍卖流拍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网络司法变卖不成，申

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应当解除对标的股票的冻结，将标的股票退还被执行人，但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外。

二十、以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方式变价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平台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拍卖、变卖公告外，还应当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或者《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并应当通知上市公司。

二十一、拍卖、变卖公告中应当对竞买人条件作如下特别提示：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三）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

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二十二、拍卖、变卖成交或者因流拍而抵债后，应当作出拍卖、变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及买受人，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托管的证券公司送达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其办理过户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上市公司股票变更规定有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受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金钱给付类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达成以上市公司股票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以上市公司股票抵债并要求一方当事人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当按照行为类案件执行，一般不得直接作出过户裁定。因继承、离婚或公司合并、分立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以作出过户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十四、 在办理涉及上市公司股票执行案件过程中，如发现当事人涉嫌以司法强制执行方式逃避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情形的，应当中止对标的股票的执行，并转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依法处理。

二十五、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其他有价证券的强制执行，可参照本指引中关于无限售流通股执行的内容，按照相关证券交易规则进行强制变价，并应当控制变价所得款项。

二十六、 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竞价转让、做市转让条件的，可以指令主办券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强制变价，并应当控制变价所得款项。

不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强制变价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以及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及抵债参照本指引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十七、 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其他有价证券的执行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两级法院。

二十九、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十、 本指引自2019年11月15日起试行。

# 深圳中院《关于我市法院间首先查封案件与优先债权执行案件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审执配合，规范不动产抵押物等担保财产的处分，切实解决执行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 不动产抵押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如对涉案抵押的不动产未采取查封措施，应依职权采取查封或轮候查封措施。

不动产抵押权案件是指涉案债权有不动产作抵押担保的案件。

二、 不动产抵押物已被另案通过财产保全程序或执行程序首先查封、且自首先查封之日起超过60日，尚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进入变卖程序的，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向首封法院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要求将抵押物移送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处分。

未经协调，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不得将该抵押权案件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

三、 首封法院应当在收到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移送执行函》，将不动产抵押物的处分权移送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并将移送情况告知当事人。

《移送执行函》应注明载明以下内容：

（一）明确将不动产抵押物移送执行，并由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径行办理继续查封、解除查封、强制过户等手续；

（二）首封案件的查封案号、查封期间、保全标的金额等相关情况；

（三）首封案件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四、首封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且首封法院认为存在以下不宜移送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处分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收到《商请移送执行函》五个工作日内以《复函》形式向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书面说明不宜移送的情形：

（一）抵押财产仅占不动产部分份额，首封案件执行法院拟就不动产整体进行处分的；

（二）同一不动产存在两个以上优先权，且首封案件为在先顺位优先权的；

（三）抵押财产仅对应双拼房产中的一个不动产证号，与另外一个不动产证号在格局上难以区分的，首封案件执行法院拟将两个不动产证号对应的房产一并处分的；

（四）在房、地分开登记的地区，抵押财产仅为地上建筑物或者土地使用权，首封案件执行法院拟将地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合并处分的；

（五）首封案件执行法院已启动抵押物的评估、拍卖、变卖工作的；

（六）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存在争议，正在等待异议审查或另案诉讼结果的；

（七）首封法院认为不宜移送处分的其他情形。

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收到《复函》后，应当将抵押物处置问题的协调情况告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书面申请参与分配的，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出具《转交参与分配申请书函》，一并转交首封案件执行法院处理。

五、首封案件如尚未进入执行程序，负责审理该案件的法院（不论案件审理中或已审结）应当按照本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在收到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移送执行函》，将不动产抵押物的处分权移送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并将移送情况告知当事人。

《移送执行函》应载明本规定第三条所要求载明的内容。

如抵押物存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情形的，首封案件审理法院应同时在《移送执行函》中予以提示说明，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应在查明有关情况后，决定是否处置抵押物。

六、 如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与首封案件审理法院系同一法院，首封案件尚未进入执行程序，负责审理该案件的审判业务部门（不论案件审理中或已审结）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在收到抵押权案件执行部门（执行局）《商请移送执行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移送执行函》，将不动产抵押物的处分权移送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并将移送情况告知当事人。

《移送执行函》的内容和需要提示说明的情形，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办理。

七、 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在采取解封、过户或继续查封抵押物等措施时，可以持首封法院《移送执行函》以抵押权执行案件案号的相关法律文书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 首封案件自采取查封措施之日起已超过60日，且首先查封案件未就该查封财产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在收到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商请移送执行函》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移送执行函》或者《复函》的，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可直接处置抵押物，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予以通报或作其他处理：

- （一）首先查封法院应当移送执行而没有移送执行；
- （二）在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处置后未配合出具解除查封并协助过户手续；
- （三）在抵押权法院处置过程中未及时续封导致抵押物无法过户的。

九、 首封案件尚未进入执行程序，抵押权案件执行法院（执行部门）处分抵押物后，在清偿优先债权后有多余价款的，应当分别以下不同情况处理：

（一）没有其他执行案件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应当将剩余款项划付首封案件审理法院（或审理部门）保全价款；

（二）其他执行案件债权人对剩余价款申请参与分配且被执行人为公民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将首封案件的保全标的金额作为参与分配债权金额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根据分配结果为首封案件预留相应款项，并划付首封案件审理法院（或审理部门）保全预留款项；

（三）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且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依法按照查封的先后顺序受偿、处理。

十、 抵押物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与抵押物相关的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参与分配事宜均由处分抵押物的执行法院依法审查和处理。

十一、 不动产之外的其他执行财产有法定优先担保物权、优先权执行案件与首封案件不一致的，参照本意见办理。

十二、 因移送执行发生争议，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应当报请市中院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

十三、 本意见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深圳市两级法院。

十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适用 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确保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准确、全面地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及时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河北省执行工作实际，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执行程序中的律师调查令是指在案件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调查取证时，经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批准签发的供律师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虚假报告财产等其他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证据的法律文书。

第二条 调查令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包括房地产登记、机动车登记、机器设备登记、船舶登记、知识产权登记、股权登记，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有偿证券登记情况、拆迁补偿安置情况等；

（二）调查被执行人对外债权情况；

（三）调查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虚假报告财产等其他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情况；

（四）调查能够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调查令：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

（二）与执行案件无关的；

(三) 其他不宜持调查令调查的。

第四条 使用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的，应当由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律师代为申领律师调查令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的特别授权。

因暂无财产线索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为恢复执行程序的，可以申请律师调查令。

第五条 调查令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申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接受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 (四) 持令人的姓名、律师事务所全称；
- (五) 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
- (六) 无法自行调查取证的客观原因；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调查的事项应当具体列明，仅载明调查案件相关资料等概括性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签发。

第六条 申领律师调查令时，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将《申领和使用律师调查令须知》送达申领人或者持令人，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签发律师调查令的，应在受理申请后三日内经合议庭合议后由执行局长签发；遇有特殊紧急情形的，二十四小时内签发。

第八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申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接受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四) 持令人的姓名、律师事务所全称;

(五) 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七) 填发人、签发人、日期和院印。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一般为十五日, 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期满后自动失效。发现新的财产线索的, 可重新申领。

第九条 律师持调查令调查时, 应当由两名律师共同进行, 且应主动出示律师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 由接受调查人核对, 持令人应与调查令上载明人员一致。其他人员不得参与调查。持令人应当正确使用律师调查令, 并客观地调查收集相关信息。对持令调查中获知的有关信息, 申领人、持令人应当对外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接受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相关证据以及律师调查令载明的指定证据以外的其他证据。接受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并如实填写调查令回执。接受调查人不能按时或无证据提供的, 应在回执上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持令人应当将调查收集的证据在调查结束后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持令人因故未使用律师调查令的, 应当于有效期限届满前, 将律师调查令交还人民法院。持令人逾期未将收集的证据、律师调查令回执或者律师调查令交还人民法院的, 案件承办法官应当于律师调查令期满后七日内向持令人催交。

第十二条 律师持调查令进行调查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内部规定、领导批准等理由拒绝提供。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持令律师调查取证的, 持令律师应当及时向签发调查令的人民法院报告情况。经人民法院核实后, 责令其配合仍拒不配合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公职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 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案中再次申请调查令，人民法院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司法拘留，建议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对代理律师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调查令以及持伪造、变造的调查令收集证据的；
- （二）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 （三）擅自泄露、散布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的；
- （四）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影响案件办理的；
- （五）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的；
- （六）其他滥用调查令的。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领人是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执行人。

本规定所称的持令人是指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特定证据的申请执行人委托的律师。

本规定所称的接受调查人是指律师调查令载明的须向持令人提供相关证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调查取证对象属于我省管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或其住所在我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关于在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在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当事人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效率，规范调查令签发程序及持令人的调查取证行为，明确协助调查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四川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查令是指在民事审判程序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或者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确有困难，经申请并获人民法院批准，由人民法院签发给当事人的代理律师，由其向协助调查人收集相关证据或者信息的法律文书。本办法所指民事审判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本办法所指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采取措施予以实现的程序，包括已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执行实施案件和执行审查案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适用调查令的其他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执行案件。本办法所称协助调查人是指调查令载明的需向持令律师提供指定证据或者信息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条 调查令的申请人应当是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的民事案件以及执行程序中的当事人。执行程序中的当事人包括申请执行人和履行义务顺位在后的被执行人。民事案件或者执行程序中，当事人的代理律师代为申请的，应当由当事人特别授权。

第四条 调查令的持令人应当是经当事人委托并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代理手续、取得有效律师执业证并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参加民事案件或者执行程序的律师。

第五条 民事审判程序中，申请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调查令的书面申请。

第六条 持令调查的证据应当是与案件有关、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经法官审核内容固定明确、载体稳定和便于封存转交的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特定证据的复印件或复制件，物证、证人证言除外。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令的范围包括：

- (一) 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证据；
- (二) 受诉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的证据；
- (三) 与案件事实有关的当事人的财产证据和信息、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
- (四) 当事人或者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的信息；
- (五) 证明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证据和信息；
- (六) 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或者毁损财产的信息；

(七) 其他与案件事实相关、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调查收集的证据或者信息。申请调取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该类证据或者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民法院不再签发调查令。

第八条 申请调查令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当事人委托代理律师的授权委托书；
- (三) 代理律师所在执业机构的指派函；
- (四) 委托律师有效律师执业证。

申请书应当载明案号，申请人和持令人基本信息，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证明目的、无法自行调查收集的原因、证据线索和协助调查人基本情况等内容，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签发调查令。调查令由独任法官审查、签发，或者经合议庭评议后由审判长签发。符合申请条件的，签发调查令后报庭长备案。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口头告知不予准许的理由，并记入笔录。法官在审查、签发调查令的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国家、集体、个人、企业信息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签发调查令：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 涉及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
- (四) 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 (六) 要求协助调查人提供从其他单位获取的信息的；
- (七) 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
- (八) 其他不宜签发调查令的。

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项情形的，当事人可以提供线索，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调查收集。

第十一条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案号、案由；
- (二) 案件当事人信息，包括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公民身份号码，并注明申请人名称或者姓名；
- (三) 持令人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协助调查人名称或者姓名；
- (五) 协助调查人应当提供证据或者信息的范围；
- (六) 调查令的有效期；
- (七) 承办法官姓名和联系方式；
- (八) 调查令签发日期和人民法院院印；
- (九)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调查令一式两联，一联留法院存档，一联由持令人交协助调查人。

第十二条 调查令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在有效期内完成调查的，在障碍消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新签发调查令。

第十三条 持令律师应当亲自保管、使用调查令；持令人持令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律师共同进行，并主动向协助调查人出示律师执业证和调查令，将调查令交协助调查人。协助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复印件上注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字样，在回执上注明材料的名称、页数等，并由持令人、参与调查的律师和协助调查人签字捺印或者盖章。持令人应当在调查令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持令获取的全部证据、信息以及协助调查人填写的调查令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持令人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者协助调查人未提供证据、信息的，持令人应当在调查令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令交还人民法院并书面说明原因。参与调查的律师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证据及信息保密。

第十四条 持令人持令调查时，协助调查人应当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或者信息。不能当即提供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协助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或者信息以外的其他材料。协助调查人不能按时提供材料、无材料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材料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

第十五条 协助调查人认为调查令指定提供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调查令。协助调查人申请撤销调查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撤销调查令，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告知协助调查人并说明原因。协助调查人在收到书面告知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指定的证据或者信息。

第十六条 协助调查人有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证据或者信息给持令人，应当在收到调查令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据或者信息直接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在人民法院开庭时到庭提供。协助调查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调查令指定证据或者信息给持令人，也拒不提交人民法院或者到庭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协助调查人发出限期纠正的司法建议。协助调查人逾期未回复或者未纠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七条 执行程序中，对持令调查取得的证据和信息，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审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核查。

第十八条 持令人存在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调查令签发法院应当层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不再向该律师签发调查令，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将该信息记入律师不良执业信息，在律师诚信管理系统公开：

- （一）持令人凭调查令获取证据或者信息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的；
- （二）伪造或者变造调查令的；
- （三）持伪造、变造调查令收集证据或者信息的；
- （四）不当使用或者泄露持令获得的证据或者信息的；
-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毁灭持令获得的证据或者信息的。

持令人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妨碍民事诉讼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令人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导致国家、集体、个人、企业信息泄露并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在四川省范围内施行。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新规定的，依照新规定执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印发的《关于民事审判、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 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确保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及时、全面、准确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提高执行质效，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陕高法〔2020〕31号）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调查令是指在民事案件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相关证据，履行相应的举证责任，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法院批准签发，并指定代理律师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与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有关的特定证据的法律文书。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申领人，是指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持令人，是指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持调查令调取收集特定证据的申请执行人所委托的代理律师

第二条 在民事执行过程中，调查令的申请、审查决定、签发、持令调查、接受调查以及调查令相关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执行案件立案后，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及其他相关证据或信息。人民法院穷尽调查措施仍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相关证据或信息，申请执行人有线索或掌握部分线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向其委托的律师发出调查令，由该律师持令向接受调查人进行调查。

第四条 调查令可以用于调查人民法院认为适合以调查令调查的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的证据，以及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是否违反限制消费令、是否违反限制出境措施、是否隐藏转移财产以及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等相关证据、信息或者财产状况。财产状况包括实体财产及虚拟财产。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调查令收集相关证据：

- （一）涉及国家机密的；
- （二）代理律师能够自行收集的；
- （三）与本案执行无关的；
- （四）其他不宜持令调查的。

第六条 可以使用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形式。使用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形式仅限于档案材料、权利凭证、电子证据、视听资料、账务账目、消费记录等书证。不包含证人证言等证据形式。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或其代理人申请调查令，应在执行案件立案后且人民法院穷尽调查措施仍无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情下，至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八条 执行程序中使用调查令收集证据的，必须由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执行人委托的代理律师代为申请调查令必须有申请执行人的特别授权。能够实现网上申请功能的，优先使用网络申请。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申领调查令的，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调查令申请书。格式及内容按照本省《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办理；
- （二）申请调查特定证据的线索；
- （三）代理律师的权限证明及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第十条 申领调查令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将《申领调查令须知》送达申领人或者其委托代理律师，告知其相关的权利义务、使用调查令时应注意事项、未正确使用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调查令应当严格审查，一事一令，专人使用。

第十二条 调查令由合议庭决定，执行局长签发。调查令的签发审批流程和签发的调查令副本应当登记入卷。

第十三条 调查令所调查的线索应当指向明确；应当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行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申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持调查令的代理律师的姓名、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全称；
- （四）接受调查人或单位的名称；
- （五）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
- （六）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及院印；
- （八）执行法官联系方式；
- （九）拒绝或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调查令自动失效。持令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的，可以重新申请调查令一次。

第十五条 持令人须由两名律师或一名律师和该律所工作人员组成，调查收集证据时两人同行，并主动向接受调查人出示律师执业证和调查令，持令调查时应人令相符。持令人应当正确使用调查令，并确保调查收集的证据的真实完整。对持令调查中获知的有关信息，申领人、持令人应当承担保密责任。调查中产生的查询、复印等成本费用由持令人负担。

第十六条 接受调查人或单位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场提供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人或单位有权查看持令人的律师执业证以及身份证明材料，人令不符或者调取与调查令无关证据时，可以拒绝提供证据

第十八条 持令人应当将收集的证据于调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调查令的法院进行提交。

第十九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应依法配合律师持令调查。无正当理由拖延、拒不配合调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处理。

第二十条 持令人应当依法调查，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持令人存在伪造变造调查令、伪造调查证据、私自向他人泄露调查证据材料、滥用调查令的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财产保全执行程序、执行审查类案件程序。

第二十二条 调查令按照《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的样式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未明确事项，参照《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办理。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执行程序中使用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为确保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及时、准确地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身份信息等有关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律师调查令是指在执行阶段，因申请执行人无法获取相关证据材料而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的供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收集特定证据材料的法律文书。本规定所称的申领人是指人民法院所办理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规定所称的持令人是指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持调查令调查收集特定证据材料的申请执行人所委托的代理律师。

本规定所称的接受调查人是指须向持令人提供调查令中指定证据材料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条 调查令适用于对被执行人有无实际履行能力的证据材料调查收集，包括：

- （一）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 （二）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 （三）能够证明被执行人有无实际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况。

如申请执行人提供材料证明被执行人有将财产转移给第三人规避执行的嫌疑，并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调查令，由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调查收集第三人的基本情况和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准许。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调查令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

- （一）涉及国家机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与执行案件无关的；
- (四) 其他不宜持令调查的。

第四条 使用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形式仅限于档案材料、权利凭证、电子书证、信函电报等书证，不得包含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形式。

第五条 执行程序中使用调查令收集证据材料的，必须由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申请执行人委托的代理律师持令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持令调查收集证据材料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第六条 申请执行人申领调查令的，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领调查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申领人和持令人的身份情况、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目的及其理由等；
- (二) 申请调查特定证据材料的具体明确线索；
- (三)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手续及其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 (四)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申领调查令时，人民法院应将《申领调查令须知》送达申领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律师，告知其相关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人申领调查令的申请，须经合议庭讨论决定是否发放调查令。决定发放调查令的，须报执行局长签发。

第九条 调查令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申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接受调查人的名称；
- (四) 持令人姓名、性别、律师执业证证号、律师事务所全称；

(五) 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内容;

(六)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七) 日期和院印。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可以根据调查需要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条 持令人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时应当主动向接受调查人出示调查令与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接受调查人拒绝向持令人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材料的，持令人不得强制进行调查。申领人、持令人应当对调查中获知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人民法院允许，不得有私自复印、拍照、录像、备份等可能损害被执行人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接受调查人应当在收到调查令后当场向持令人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材料，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于收到调查令起七日内向持令人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材料，并书面说明未能当场提供证据材料的原因。

第十二条 接受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调查令载明的指定证据材料以外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接受调查的个人应当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提供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签字。

第十四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提供证据材料或无证据材料提供，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或由接受调查的个人签字确认后交持令调查的律师。

第十五条 持令人应当将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于调查结束后五日内连同接受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持令人因故未使用调查令的，应当于调查令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将调查令及回执交还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持令人逾期未将收集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令、回执等文件提交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应当于逾期后十日内向持令人催交，并将催交情况记明笔录。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海南省高院关于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工作指引（试行）及典型案例

为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提升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与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1.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对发生法律效力刑事裁判文书确定的罚金、没收财产、责令退赔、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的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2. 刑事审判部门应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随案移送财物的移送交接工作。判决前，应对随案移送财物进行清点，列出清单，载明数量、现状、存放地点等情况，并对财物的权属等状况进行查明。

3. 刑事诉讼阶段，对可能判处被告人财产刑、责令退赔的，为避免发生被告人或其家属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的情况，刑事审判部门应当依职权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

4.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判处被告人财产刑、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在判项中明确执行主体、金额、具体财物或财产明细等。对无法查实被告人真实身份的，应慎重判处财产刑，但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已经实际控制被告人财产的除外。

5. 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刑事裁判文书中财产刑的具体执行金额等判项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移送刑事审判部门审查处理。刑事审判部门经审查，可以通过裁定补正的，应依法作出裁定；无法通过裁定补正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6. 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需移送执行的，由刑事案件承办人报送刑事审判部门领导审批，并在生效裁判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90日内移送立案。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应当在裁判生效之日起90日内移送。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移送的，应当在移送时书面说明延期原因。

7. 下列事项、内容无需移送立案执行：

（1）判决确定由其他机关处理的涉案财物；

(2) 判决后刑事审判部门可直接发还的涉案财物；

(3)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物品、危险物品等不能或不宜采取执行措施处置的涉案物品；

(4) 犯罪工具或证据需要存档备查的，由刑事审判部门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8. 刑事审判部门移送时应当有生效法律文书及其附件、载有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的《移送执行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移送立案执行应当包括以下材料：《移送执行表》，刑事一审、二审裁判文书，被告人、被害人、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材料，扣押物品清单、扣押笔录或者搜查笔录，查封、扣押、冻结和已处置财产的法律文书、回执、款项收支凭证等与在案财产相关的材料。

《移送执行表》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被执行人、被害人或集资参与人的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数众多的应另附表列明；移送时被执行人羁押或服刑地址、联系方式；被执行人近亲属、辩护人、被害人或集资参与人的联系方式；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随案移送的财产存放地点、保管人联系方式、财产现状和已经处置的财产情况；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执行依据生效时间和移送执行的时间；移送前已经部分履行的，应当注明已履行部分的具体内容；代为退赔或者缴付的案外人的联系方式；属涉黑涉恶涉众案件，应予注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 一审法院刑事审判部门与立案部门应分别建立财产刑执行案件台账，每季度进行核对，确保应移送执行的全部及时移送。

10. 执行过程中，除进行传统查控外还应对被执行人在刑罚执行机构的内部账户及时采取财产查控措施。

11. 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义务存在困难的，可以向法院提出分期履行申请。对被执行人提出分期履行申请，由负责执行法院审查批准。如果被执行人不按照分期履行方案履行的，应及时恢复对原判项的执行。

12. 为促进刑事财产刑的被执行人积极履行，减刑、假释案件办理部门，应当结合被执行人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情况，综合全案对被执行人是否具有认罪悔罪表现进行认定，决定是否给予减刑、假释或者扣减减刑幅度。

13. 被判处没收财产的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的，裁定终结执行；有可执行财产但暂不能处置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处罚金的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发现被执行人隐匿、转移其名下在刑事裁判生效时财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立案执行，予以追缴。

#### 典型案例一

#### 被执行人云某罚金执行案

#### 关键词

善意文明执行 参照适用民事执行 比例原则

#### 裁判要点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一直以来是执行工作的难点。相较于民事执行，刑事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有待逐步完善。该类案件目前由法院依职权启动，无具体申请执行人，缺乏民事执行案件关于执行和解、分期履行的相应规定。

在减刑假释案件中，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罪犯对于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将作为是否具有悔改表现的考量，考量结果直接影响减刑假释结果，这在很大程度上会促进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提高执行到位率，避免国家财政损失。但对于被判处缓刑的罪犯，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当前还缺乏结合缓刑监督机制进行考量的相应构建。

如何参照民事执行，在刑事执行程序中灵活适用执行手段，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节省司法资源，对于刑事执行法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基本案情

#### 刑事案件基本案情及判决结果

被告人云某犯受贿罪一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生效判决，判处被告人云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没收

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0万元，上缴国库。刑事判决生效后，云某扣押在案的赃款被没收上缴国库，但云某未在限定期限内主动缴纳罚金，刑事审判庭将云某罚金一案移送执行。

#### 执行案件基本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龙华法院发现云某除了一套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龙华法院查封了该房，并将向云某送达查封裁定。云某向法院表示该房虽登记在其名下，但系案外人财产。执行法官告知云某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应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遵守法律，服从监督，如存在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况，法院将向就其缓刑期间表现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云某当即表示服从执行法官的训诫，但由于20万元罚金金额较大，申请法院暂缓执行房产，对履行期限给予宽限。执行法官综合考量全案后认为，如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直接处置该房产，可能面临案外人执行异议以及处置周期较长的问题。结合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中提及的比例原则的精神，从节省司法资源的角度出发，执行法官给予云某一定宽限分期履行。云某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支付了10万元、2020年1月3日支付了5万元、2020年1月17日支付了5万元。

#### 裁判结果

被执行人云某主动履行完毕罚金20万元，法院解除对涉案房产的查封，本案于2020年1月17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裁判理由

##### 契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精神，人民法院在依法保障执行权益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合理选择执行财产，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本案如无视被执行人分期履行的申请，直接处置房产，不但将拉长案件办理周期，且很可能对居住其中的案外人生活造成影响。本案在兼顾执行效率、社会效果的情况下，选择了对被执行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影响较小且便于执行的方式，该案在短期内执行完毕完美契合了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

### 灵活参照民事执行和解分期履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罚金执行案件无申请执行人，当被执行人欲分期履行时，并无执行和解的具体规定。本案执行法官结合案情，给予被执行人宽限后分期履行完毕。该种执行工作方法，实际上适用的是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参照了民事执行和解长期履行的规定，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

### 比例原则节省司法资源

根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确定的比例原则，强制执行应当合理、适当，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

由于本案执行款项最终为上缴国库，而处置房产的司法资源同样来自于国家力量，从节约司法资源、避免案涉房产可能涉及的执行异议、处置成本问题的角度出发，给予被执行人宽限期履行，在节省司法资源的情况下执行到位，遵循了比例原则。

### 结合缓刑考验促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对于在缓刑考验期内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可结合其履行能力以及是否违反法律规避执行、抗拒执行，依法适用缓刑考验机制，将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作为打击手段，督促其主动履行。

### 典型案例二

#### 黎某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案

#### 关键词

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假释案件的相结合 善意文明执行

#### 裁判要点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是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的重要依据，执行法院向被执行人阐明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将直接对减刑假释结果产生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促使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主动配合，积极履行。

腾退执行是强制执行中较为复杂程序，促使当事人自行腾退可节省司法资源，避免激化矛盾，真正做到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1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通过“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方式，平和顺利地腾退一涉案房产，被执行人家属主动配合法院交付房产，使得下一步的评估处置工作得以高效推进。

被执行人黎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根据生效刑事判决，黎某应履行的财产性判项为罚金10万元、退赔被害人1551850元。在执行过程中，海口中院查明被执行人在海口市秀英区有一处房产及车库，由于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海口中院遂查封了涉案房产并决定立即开展评估拍卖等工作。但因存在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且海口中院执行案件查封顺位在后，在首封法院的案件中系黎某家属申请诉讼保全查封了黎某的房产等情况，故欲高效推进涉案房产的处置，存在一定障碍。执行法官结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认为本案责令退赔的执行顺位在先，经联系首封法院后，进一步明确了海口中院对涉案房产有处置权。同时，通过首封法院了解了被执行人家庭情况后，执行法官从节省司法资源的角度出发，积极联系了被执行人家属，向家属告知被执行人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将作为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中“确有悔罪表现”的重要参考因素，若未全部履行，法院将依法予以扣减减刑幅度。被执行人家属经过执行法官释法后，表示将积极配合腾退，主动交付房产，避免因财产性判项的怠于履行对减刑造成影响。故本案在集中执行当日，经被执行人家属的主动配合，海口中院得以高效顺利接收了涉案房产，有效节省了警力、强制换锁等司法资源。

### 裁判结果

涉案房产于2020年11月19日腾退完毕，2021年4月经司法拍卖后处置完毕，扣除优先受偿债权及处置费用后，本案执行到位60余万元。由于被执行人系服刑人员，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于2021年6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裁判理由

刑事执行创新

为进一步深化海口中院刑事执行改革，促进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与减刑假释案件的有机结合，海口中院成立了刑事执行局，组建专门的执行团队，同时办理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本案即属于执行改革过程中海口中院提级执行的案件，根据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和美兰区人民法院的移送执行函，海口中院于2020年9月25日立案执行。

善意文明执行，节省司法资源

腾退执行的最好结果是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使被执行人一方自行腾退，避免强制腾退、拆除的短兵相接。同时，在海口中院集中办理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执行法院向被执行人一方阐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对减刑假释的影响后，将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被执行人一方主动配合，积极履行，节省司法资源，有效提高执行到位率。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委托调查令 实施规则（试行）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强化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举证能力，规范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的调查取证行为，提高执行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重庆法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执行案件委托调查令是指人民法院立案后，经申领人申请或人民法院根据案情需要依职权签发的，指定持令人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特定证据的法律文件。

本规则中的申领人是指执行案件的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

本规则中的持令人是指经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下称执行法院）审查批准，持委托调查令调查收集特定证据当事人的代理律师。

第二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审核签发的执行案件委托调查令，应当符合以下情形：

- （一）与执行案件有关；
- （二）当事人未申请调查令；
- （三）证据客观、明确、完整，且易于持令人调取。

第三条 执行案件委托调查令主要适用于调查收集下列由有关单位和个人保存的，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搜集且与本案有直接关联的档案材料、权利凭证、电子书证、信函电报等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相关的证据：（一）被执行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三）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情况；（四）证明被执行人偿还债务能力的资料和信息；（五）被执行人转移、变卖、损毁被执行财产的证据。

第四条 证据内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委托调查令：（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二）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它应当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

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实施勘验、司法评估鉴定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不适用委托调查令。

第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认为委托调查令中指令提供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在收到委托调查令时向执行法院书面说明理由。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回函后两个工作日内撤销委托调查令，依职权自行调取证据；理由不成立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委托调查令协助执行。

第六条 申请委托调查令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应当在执行案件立案之后执行终结之前提出申请；（二）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三）承诺持令调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申领人承担。

第七条 申请委托调查令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申领人和持令人的身份情况，需调查收集证据的名称、证明对象；由代理律师申领的，应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权限证明及其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二）证据线索，包括接受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线索、无法自行取得该证据的原因等。

第八条 申请执行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委托调查令时，执行法院应向其送达《申领委托调查令须知》，告知相关权利义务，送达情况须在送达回证上或笔录中记明。

第九条 执行法院应当自申领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发放委托调查令。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委托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执行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二）申领人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三）接受调查人名称、姓名、身份证号；（四）持令人姓名，律师职业证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五）委托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内容；（六）委托调查令的有效期限；（七）填发人，签发人，日期和院印；（八）申领人或持令人领取委托调查令及回执的签名、日期；（九）执行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它内容。

第十一条 委托调查令的有效期限根据案情需要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二条 持令人持委托调查令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主动向接受调查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持令代理律师必须持有效《律师执业证》。对持令调查所获得的信息，申领人、持令人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委托调查令指定的范围提供证据，证据材料上应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填写调查令的回执。不能当即提供的，在收到委托调查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十四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委托调查令指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持令人应当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原件于调查结束后五日内连同接受调查人填写的回执提交给执行法院。

委托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应当在委托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缴还执行法院入卷；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持令人逾期未将收集的证据或者委托调查令、回执等文件提交执行法院的，执行人员应当于逾期日后十五日内向持令人催交，并将催交情况记入笔录。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伪造、变造委托调查令，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持令调查收集的证据，或者擅自披露持令调查获得的证据进行误导性宣传、诋毁当事人名誉，造成恶劣影响或影响案件执行的，不得在本案中再次申请委托调查令。执行法院可报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代理律师作出限期六个月至两年内不得在本辖区法院签发委托调查令的禁令，并向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或律协发出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司法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因执行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向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事务的中介机构和个人签发委托调查令。持令中介机构和个人在评估、拍卖进程中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复制或提取相关资料的，依照本规则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在执行中实施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坚持党委政法委对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领导，加强源头治理，推进协同治理，统筹协调各单位、机构支持人民法院工作，形成尊重法律、配合法院执行、支持律师调查的综合治理格局。

第二条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公正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公平保护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信用和市场秩序，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律师的，经查控发现，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满足执行标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依职权签发调查令，由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在人民法院调查令授权范围内，向接受调查人调查收集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被执行人下落以及违反限制消费令、不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等证据：

- （一）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或申报财产仍不足以覆盖执行标的的；
- （二）被执行人经传唤拒不到庭或下落不明的；
- （三）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无法处置变现，又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
- （四）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但又不能提供具体证据的，或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过于笼统，缺乏明确具体指向的；
- （五）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签发调查令的情形。

拟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符合上述情形未签发律师调查令调查的，一律不予批准结案。

申请执行人未委托代理律师的，特别是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劳动报酬、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应切实履行依职权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职责。

第四条 执行案件自立案之日起至结案前，人民法院均可依职权或申请执行人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申请执行人委托律师申请，也可依职权签发调查令，调查有关证据及财产信息。

第六条 律师调查令由执行案件承办人根据本意见提出后，报请执行局局长签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签发调查令：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或双方达成和解后按期履行的；

（三）案件查控的财产足以覆盖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及其担保人提供有效担保的；

（四）证据及财产信息不为接受调查人所占有、保管、控制或知晓的；

（五）其他不宜持调查令调查收集证据及财产信息的情形。

第八条 调查范围包括：

（一）执行查控后尚未发现的被执行人名下的基金、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及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等财产信息；

（二）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的证据；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或者毁损财产的证据；以及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证据；

（三）经传唤拒不到庭或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的行踪信息；

（四）其它与案件事实相关，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

第九条 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案件编号和调查令的编号；

（二）接受调查人的名称或姓名；

（三）持令律师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以及提供证据及财产信息的相关要求；

（五）调查令的有效期间；

(六) 拒绝或妨碍持令调查的法律后果;

(七)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八) 签发日期和院印。

调查令一式两联，一联留法院存档，一联由持令人交协助调查人。

调查令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有效期内完成调查的，在障碍消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新签发调查令。

第十条 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签发概括性的调查令，调查内容必须载明调查被执行人财产、下落以及违反限制消费令、虚假报告财产证据等内容。调查范围与执行案件标的相符。

第十一条 持令律师亲自保管、使用调查令;持令调查时，由2人以上共同进行，除代理律师外，可由另一名执业律师或律师助理参与调查。律师调查时，主动出示调查令、执业证、作为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等，原件接受调查人核对，复印件提供接受调查人留档。律师持令取证后，应当在调查结束后七日内将反映调查结果的全部书面调查材料、调查令回执提交人民法院。因故未使用调查令或接受调查人未提供证据及财产信息，持令律师应当在调查令载明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调查令和回执缴还人民法院入卷。

持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财产信息，仅限于本案执行目的，代理律师应当保密。

第十二条 接受调查人对调查令核对无误后，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事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及财产信息并填写回执。当场提供证据及财产信息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

接受调查人应当在提供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字样。

接受调查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及财产信息提供，或拒绝提供的，应当在调查令回执上说明原因。

接受调查人有权拒绝提供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事项。

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向其上级机关、主管机关或其所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律师持令调查是法院授权行为，协助单位在调查令范围内的协助调查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利用“移动微法院”为律师提供便利，可在“移动微法院”接受律师调查申请、催交并接收律师调查反馈、反馈信息核实结果等。

第十五条 律师调查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伪造、变造调查令，持伪造、变造调查令收集证据及财产信息，及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

（二）擅自泄露、散布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或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三）在其他事务中使用或泄露调查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或利用持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及财产信息用于执行悬赏等进行非法获利；

（四）律师持令后不进行调查，或不将调查结果反馈人民法院；

（五）其他滥用调查令的行为。

律师调查中获取的有关被执行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其他有可能引起申请执行人过激反应的信息，不宜对申请执行人披露。

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人民法院可建议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对代理律师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并视情节对其予以训诫、罚款、司法拘留等，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律师事务所把关不严导致律师滥用调查令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第十六条 司法局、律师协会对律师持令调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

第十七条 本意见适用于民事执行案件、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执行案件；不适用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案件。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